章:	227C	《裁判官(表格)規則》	憲報編號	版本日期
		賦權條文		30/06/1997

#### (第227章第133條)

〔1967年3月31日〕

(本為1967年第58號法律公告)

條: 30/06/1997

本規則可引稱為《裁判官(表格)規則》。

條: 2 表格 30/06/1997

本附表內所載的表格,是為施行本條例的訂明表格。

附表: L.N. 14 of 2006 10/03/2006

第I部

有關簡易程序罪行的表格

表格1

[條例第8及72條]

1

在接獲告發或申訴後向被告人發出的傳票

案件編號:

被告人傳票

在香港的裁判法院

致:(被告人的姓名及地址)

[有人提出告發]或[有人作出申訴],指稱你(此處述明所指稱罪行的詳情)

因此,本傳票現規定你於(日期)(時間)到裁判法院的第 號法庭,在屆時主審的裁判官席前,就該項[告發]或[申訴]作出答辯,並依法接受進一步處置。

本傳票是根據《裁判官條例》(第227章)由裁判官或由根據該條例第8(1)條獲授權的裁判法院人員發出的。

(傳票日期)

(1994年第59號第7條;1997年第355號法律公告)

### 裁判官條例

(第227章)

規定到裁判官席前應訊通知書	規定到裁判	官席前應	雲訊涌知:	書
---------------	-------	------	-------	---

效:							
性別及年齡 **香港身分證號碼:	*男/女		(年	三齡).			
(如知悉)		<u></u>		<u></u>			
人  名),(勤	 拌事處名稱/職階),是	( ······ 是《裁判					
人	 拌事處名稱/職階),是	( ······ ⊵《裁判 ─	 官條例)	 》(第2	········ 27章)附	 け表4所指	明的公職》
人	 拌事處名稱/職階),是 指明罪行,詳情如下-	( ······ ⊵《裁判 ─	 官條例)	 》(第2	········ 27章)附	 け表4所指	明的公職》
人	: 達事處名稱/職階),是 指明罪行,詳情如下-  日期:19	(  - -  年	 官條例)  時	 》(第2  月	 27章)附  分	 表4所指  日	明的公職
人	辞事處名稱/職階),是 情明罪行,詳情如下- 品明:19 日期:19 時間:*上午/下午	· · · · · · · · · · · · · · · · · · ·	 官條例》  時 	 》(第2 月 	 27章)附  分 	 計表4所指  日	明的公職》

	(d) 《郊野公園及特別地區規例》(第208章,附屬法例A)第條; (e) 《簡易程序治罪條例》(第228章)第4D(1)條,
	安照《裁判官條例》(第227章)第8A條,將這份通知書向你送達,規定你在下列時間及地點,到裁 宮席前,依法接受處置—
聆	訊日期及時間:(日期)19 年 月 日
聆號	(時間) * 上午/下午 時分 訊地點: 法庭編
JI) L	裁判法院 * 香港/九龍/
	<ul><li>2. 警告:倘你沒有按照第1段所述的時間及地點出庭,則— (a)裁判官可發出手令將你逮捕;及 (b)你無論是否就上述指稱的罪行被判罪名成立,均須繳付《裁判官條例》(第227章)第8A(5)條所指明的訟費。</li></ul>
	公職人員簽署: 日期:
*	刪去不適用者。
	表格1B
	(由1987年第201號法律公告廢除)
	表格2 [條例第18A、20及72條]
	就傳票不獲遵從而發出的手令
香油	巻 裁判法院
訴) 年	致:香港全體及每名警務人員。 有人於19 年 月 日,向一名香港裁判官提出告發(或作出申,指稱[內容一如傳票內所述者],而上述裁判官隨後向上述[被告人姓名]發出傳票,飭令他於19 月 日(星期 ) 午 時 分到上述法院,在屆時出席的裁判官席前,就上述告發(或申訴)作出答辯,並依法接受

進一步處置;雖然有關人士已在宣誓(或聲明)下向本席證明上述傳票已妥為送達上述[被告人姓名],但上述[被告人姓名]並未有在上述傳票所指定的時間及地點出庭。

因此,現飭令你們立即將上述[被告人姓名]拘捕及帶到本席面前或屆時聆案的裁判官席前,由他就上述告發(或申訴)事宜作出答辯,並依法接受進一步處置。

日期:19	年	月		日。							
[公印位置]				(19				 裁判官	·······言 三第355號		
				表格2A					[條例第	第8A(3)	)條]
		就到庭	應訊通知	印書不獲	<b>遵</b> 行而	可發出!	的手令				
香 港											
致:香港全體及每	名警務人	員。									
《裁判官條例 日* 上 (a)	:午/下午			分 	後出通	知書予	!				
(地址為(b) 月日* 界 誓證明已將該通知 (a)	上午/下午	 = 裁判法 人,但上述	·····································	 ケ , 由屆時	) 分到* 清 持出席的	,規定 香港 <i>I                                    </i>	他於19 1龍/新 官依法	) 〔 虚置,	年 雖然有	····· 關人士:	經宣
		• •									
······························ ········											
因 此 (a)										上 	

裁判官席前,依法接	 受處置。			常他帶到本席面前或屆時聆案的其他
日期:19	年	月	日。	
[公印位置]				
	送達通知書的	的人的詳細地址		
			表格3	[條例第20及23條]
	就受擔例	R約束的被告 <i>人</i>	不出庭而發出	的手令
香港				裁判法院
致:香港全體及	每名警務人員	•		
擔保約束,須於19 午	· 語稱被告人[』 年 時	月 分到上:	、申訴或控告 日(星期 述法院,在本席	香港裁判官提出告發(或作出申訴或控的事情],而其後上述[被告人姓名]受 ] ) 所面前或屆時聆案的裁判官席前,就上 上述[被告人姓名]並未有於指定時間
因此,現飭令你 他就上述告發(或申訓		_	_	席面前或屆時出席的裁判官席前,由 步處置。
日期:19	年	月		
[公印位置]			(1994年第	裁判官 59號第8條;1997年第355號法律公告)

#### 先行發出的手令

有人在今日向下述簽署人(一名香港裁判官)提出告發,指稱[此處簡述所告發的事情];有關人士並在本席面前宣誓(或作出聲明),以證實告發事項:

因此,現飭令你們立即將上述[被告人姓名]拘捕及帶到一名香港裁判官席前,由他就上述告發作出答辯,並依法接受進一步處置。

日期:19	牛	月	□ °	
[公印位置]				裁判官

註—有關罪行如於公海(或在香港以外地方)發生,手令上須述明受害一方在罪行發生時是"在香港法院司法管轄權之內"。

(1994年第59號第8條;1997年第355號法律公告)

表格5 [條例第20及23條]

聆訊延期期間為將被告人穩妥羈押而發出的拘押令

致:香港全體及每名警務人員以及懲教署署長。

有人於19 年 月 日向下述簽署人(一名香港裁判官)提出告發, 指稱[此處簡述所告發事情]; 而由於該案聆訊已延期至19 年 月 日(星期 ) 午 時

分,因此在此期間有需要將上述穩妥羈押:

因此,現飭令你們,上述警務人員,立刻將上述 押往監獄[或其他保安地方],並連同此令狀交予懲教署署長;現又飭令你,懲教署署長,將上述收押監獄[或其他保安地方],穩妥羈押,直至19 年 月 日(星期 )為止;屆時你們,上述警務人員,須按照此令在該項聆訊延期至的上述日期及地點,於同日 午時 分,將他押送至本席面前或屆時出席的裁判官席前,由他就上述告發作出進一步答

日期:19	年	月	□ ∘	
[公印位置		···· /年第134號法	律公告;1994年第5	
			表格6	[條例第8、20、23、 31、63、64及65條]
(有擔保人)				
		以出庭	作為條件的擔保書	
香港				裁判法院
我 們 ,	下述簽署	番 人		(地址),
為	(‡	也址		
), 及 為		(地址		
),現各別承 府以下各筆款項 款項,以及上述	ī,即上述 〕	及 战們各別的財	以主事人身分夠	保人身分每人須繳付一筆
簽署(如非	‡以口頭方式作!	出)		
於19	年	月	 日在本人面前(	以口頭方式)作出。

辯,並依法接受進一步處置,但如在此期間對你們另有命令則屬例外。

	[公	印位置 經	'.] 由本人	解釋				裁判官 (或裁判官書記或警 司或警務督察或懲 教署署長,視屬何 情況而定)							
		•••	經宣	 宣誓的傳											
						批註位	條件								
的月	本		擔(星期	保	的)	條	件 午	為	: 時			· 子到上刻			
		席前, 〉被傳召					對他提				·			•	
效,	否則	仍具十	足效力	0			在广	国時聆:	案的裁	判官周	育前聽個	<b></b>	,則拼	警保即·	告無
		 如擔保 式"。	以口頭	方式作	出,断	8去	 "下述簽	 署人"	,並在	末段内	可"作出	_ 出"前面	加上	"以口!	頭方
											(1	997年第	<b>育355號</b>	法律公	:告)
							表	·格7				[條例	J第20、 63、	23、3 64及65	
(個)	人擔係	<del>7</del> )													
						以出	B庭作為	條件的	擔保書						
香港	ŧ													裁判法	去院
的款			簽署人 款項可				は擔保 地及物訓	書上角	,現承 近 批 記		≤人,艮		付予〕	攻 府 −	一筆
	簽署	署(如非	:以口頭	方式作	出):										

[公印位置] 裁判官 經由本人解釋 (或裁判官書記或警 司或警務督察或懲 教署署長,視屬何 情況而定) 經宣誓的傳譯員 批註條件 為 : 如 本 擔 保 的 條 件 受 保 束 項 擔 的 ,在19 月 日(星期 ) 午 誀 分到上述法院在屆時聆案 對他提出的控告作出(進一步)答辯,並依法接受(進一 的裁判官席前,就 步)處置(或於被傳召時到 在屆時聆案的裁判官席 前聽候判處),則擔保即告無效,否則仍具十足效力。 註一如擔保以口頭方式作出,略去"下述簽署人",並在末段內"作出"前面加上"以口頭方 式"。 (1997年第355號法律公告) 表格8 [條例第20、23、31 、63、64及65條1 (存入款項並有擔保人) 以出庭作為條件的擔保書 香港 裁判法院 本人,下述簽署人 (地址為

),現存入一筆 的款項,並承諾如本人不履行本擔保書上所批註的條件,本人即須付予政府該筆款項;而我們,下

日在本人面前(以口頭方式)作出。

月

年

於19

述簽署人

(++++++-

					(기	سلطت					
為 (地址為	-	不履行本擔	保書 上的	勺批註條	<b>件</b> ,手		現各別		口上述	),及 帝以下	<b>夕</b> 筝
款項,即上述 項,及上述		N&  J / + J/E	<b>Л</b> 目 <b>Т</b> <sup>н</sup>	2.110ETT IN		数付一筆		CUPTRI		的	款
的款項,而以上	各筆款項可從	我們各自的	財物、	土地及物	勿業中	徴取。			須繳付	付一筆	
簽署(如非	以口頭方式作	F出)									!
											! !
											!
				• • • •	• • • • •	• • • • • •					
於19	年	月		日在本人	人面前	(以口頭	頁方式)	作出。			
[公印位置	]							 裁判′	 官		
經	由本人解釋						裁判官書 警務督				
							署長,	視屬何			
							情況「	们定)			
	經宣誓的傳	<b>專譯</b> 員									
		批註(	条件								
本項	擔保	的 條	件	為	:	如	受	擔	保	約	束
的日日日	/ <b>□ ₩</b> □			/ <del></del>		11	. <del>1 / / / /</del> /		王19 王19	7十十八四	年
月 日前,就	(星期	)		午	對化	時到上 也提出的					
法接受(進一步)	處置,則擔保	以即告無效,	否則仍	具十足效	效力。						
—— 附註─如擔 式"	保以口頭作	出,刪去"	下述簽	署人"	,並在	末段內	"作出	<del>-</del> 』"前译	面加上	"以口	頭方

(1997年第355號法律公告)

(個人擔保並存入款項)

以出庭作為條件的擔保書

						*/ \	C115	12141 1 3 3/		•					
香港	±													裁判	法院
	本人	,下述	簽署人					(地址	上為						
本人	不履	行本擔	保書上	:所批註	的條件	),現 片,即須		·筆 攺府該筆	款項	•		的	款項,	並承認	苦如
	簽	署(如非	以口頭	頁方式作	出)										
	於19	9	左	Ē	F	1		日在本力	(面前	Ĵ(以口	 頭方式	······ )作出。			
	[公	、印位置 經	] 由本人	、解釋						警務	 送判官 督察或领 署長, 情況而	憝 児屬何	•		
		經	 図宣誓的	 内傳譯貞		• • • • •			• • •						
						批註條	件								
的	本	項	擔	保	的	條	件	為	:	如	受 ,	擔	保	約	束
在19	上述			\$案的裁 一步)處			忧	日(星期 效,否則	]仍具	十足郊		是出的抽	午空告作	出(進-	時 一步)
	註一	-如擔保 式"。	以口頭	頁方式作	出,⊪	恪去"	下述簽	署人"	,並右	E末段I	为"作品	<del>_</del> 出"前回	面加上	"以口	頭方
		- 4									( ]	1997年第	第355號	に 法律 2	(告/

表格10 [條例第36條]

(有擔保人)

### 保證行為良好及保證出庭聽候定罪及判處 或聽候判處的擔保書

香港	裁判法院	定
我們,下述簽署人	(地 均	止
<i>向</i> ( 為	地	让
),及 ( 為	地	让
) 現各別承諾如上述主事人 府以下各筆款項,即上述	不履行本擔保書上所批註的條件,我們即須付予政	攺
	以擔保人身分每人須繳付一營	筆筆
簽署(如非以口頭方式作出)		. !
		.!
		. !
於19 年 月	日在本人面前(以口頭方式)作出。	•
[公印位置] 經由本人解釋		
經宣誓的傳譯員		
批註條件	‡	

本項擔保的條件為:如受擔保約束的主事人在由現時起的一段

期間保持

行為良好,並在該段期間內被傳召時到屆時聆案該裁判法院或其他裁判法院的裁判官席前,聽候定 罪及判處或聽候判處,則擔保即告無效,否則仍具十足效力。

註一如擔保以口頭方式作出,略去"下述簽署人",並在末段內"作出"前面加上"以口頭方 式"。

(1997年第355號法律公告)

表格11 [條例第36條]

(個人擔保)

保證行為良好及保證出庭聽候定罪及判處 或聽候判處的擔保書

香港 裁判法院 本人,下述簽署人 (地址 ),現承諾如本人不履行本擔 為 保書上的批註條件,即須付予政府一筆 的款項,而該筆款項可從本人的財物、土地及物業中徵取。 簽署(如非以口頭方式作出) 於19 年 月 日在本人面前(以口頭方式)作出。 [公印位置] 裁判官書記 經由本人解釋 經宣誓的傳譯員

批註條件

本項擔保的條件為:如受擔保約束的人在由現時起的一段 期間保持行為 良好,並在該段期間內被傳召時到屆時在該裁判法院或其他裁判法院聆案的裁判官席前,聽候定罪 及判處或聽候判處,則擔保即告無效,否則仍具十足效力。

註—如擔保以口頭方式作出,略去"下述簽署人",並在末段內"作出"前面加上"以口頭方式"。

(1997年第355號法律公告)

			5	表格11A			[條例第	第36條]
				或有條件釋放類 『而發出的拘押				
香港	14.						裁	判法院
	致:香港全體及	与名警務人員	員以及香港懲	教署署長。				
口站	被告人		(以	下稱為被告人	)於19	3	年	月
		日]上述:	法院作出感化	行詳情]罪名成 合,規定令他成 地在該日起的	/ 她在該日	起的[年數		受一名
法院 年	被告人今日來到( 日經 或原訟法庭)就另 月			裁判法院(5	或			
她在	[(或)本席今日判 上述期間,於19					名成立,並	信納該罪行	行是他/
	現經判決,上述证	命令所涉罪符	<b></b> 方的被告人須	於香港的一所盟	监獄內受監	禁為期		:
<b>飭</b> 令 行。	因此,現飭令你你, 懲教署署長						懲教署署長 可憑此手令	
	日期:19	年	月	日。				
	┎╱╏┸╬┯╸					裁判"	············ 官	
	[公印位置]	(19	72年第200號	法律公告;199	4年第59號	第8條;19	98年第25號	紫第2條)

表格12 [條例第64條]

### 致主事人關於擔保的承諾須予履行的通知書

香港	ţ.								裁判法院
月	(經			提出申	訴後,)	本法院全	今日判決你	京在19	年
日或	之前) 訟費)	繳付該筆	保的承諾須予		須立即 ( 的款項(及			年	月 的款項
不再	如不宜另行通	,	定日期或之前)	繳付該筆詞	<b></b>	去院即可	扣押你的会	<b>企</b> 錢及財物	勿作為抵償,
	日期:	: 19	年	月					
	[公E	7位置1					裁判	·········· 判官書記	• • • • • • • • • • • • • • • • • • • •
	[ _ ` .	, , <u></u> ,							
				表核	各13			[條例第	第31及64條]
			在擔保書上批	比註的擔保的	勺承諾須予	多履行的語	證明書		
	鑑 沒有按 予履行	安有關條件所並	本 文 此的時間及地點		内 屬何情況			姓 仒擔保書内	名 為 內的擔保的承
	日期:	: 19	年	月					
	[公日	7位置]				••••	•••••	  裁判官	

表格14

第227C章-《裁判官(表格)規則》

[條例第21及22條]

#### 證人傳票

香港		裁判法院
致:		
	•	「稱[內容一如發給被告人的傳票內所訴人或被告人或被控人)在這方面作出
	述法院,在屆時出席的裁判官席 日期及時間到上述法院該裁判官	(星期
日期:19 年	月日。	
[公印位置]		
	表格15	[條例第21及22條]
	因證人不遵照傳票規定出庭而發	出的手令
香港		裁判法院
致:香港全體及每名警務	5人員。	
鑑於有人向一名香港裁 述],而有關情況令人覺得 (地址 為	判官提出告發(或作出申訴),指	f稱[內容一如發給被告人的傳票內所
),相當可能會為 已向上述	告發人(或申訴人或被告人或被控	人)作出具關鍵性的證供,上述裁判官
日(星期 )	妥為發出傳票,規定他在19	年    月

將該傳票妥為送 述 並已提出向他付約	時 事項在屆時出席的表 達上 合一筆合理數額的影 一事作出確當的辯解	成判官席前作 次項,以支付 已拒絕或忽	<b>寸其有關方面的</b>	列人士在宣誓 四費用及開支		,
日(星期	令你們將上述 午 告發(或申訴)所知事	時 写項作證。	分帶到」	於19 上述法院, <sub>1</sub>	年 由他在屆時出席	月 野的裁判官席
日期:19	年	月				
[公印位置]			 表格16 l的證人出庭令		, ,	 第59號第8條) 、22及78條]
香港						裁判法院
致:香港全體	豐及每名警務人員。					
述];而有關人士 (地址為	一名香港裁判官提亦在宣誓(或聲明) 被告人或被控人)作 打會出庭作證:	下令本席覺	得:		一如發給被告 <i>人</i> ),相當可能會	
因此,現飭	令你們於19	年	月	日(星	期 )	午
時 分將」 對上述告發(或申	上述 訴)所知事項作證。		帶到上述法院	院,由他在	屆時出席的裁判	可官席前就他

目 ∘

第227C章-《裁判官(表格)規則》

日期:19

年 月

			• • • • • • • • • • • • • • • • • • • •
[公印位置]			裁判官 (1994年第59號第8條)
		表格17	[條例第21、22及78條]
	因證人拒絕宣誓	或拒絕作證而發出	出的拘押令
香港			裁判法院
致:香港全體及每名警	<b>}</b> 務人員以及懲教署	<b>署署長。</b>	
鑑於有人向一名香港 指稱[內容一如發給被告人 於19 年 他就該案以證人身分宣誓( 聲明後)拒絕回答若干問題	的傳票內所述];而 月 日 或聲明)時,他拒絕	可 ∃(星期 邑遵行,(或以證 <i>)</i>	人身分就上述告發或申訴或控告宣誓或
因此,現飭令你們,」 穩妥地押往監獄,並連同此述 接受訊問及作答;上述任務	上手令交予懲教署署 收押監獄,監	署長;現又飭令你 禁期為	、、懲教署署長,以其藐視法庭罪將上 天,除非他在此期間同意就有關事項
日期:19 年	F 月	日。	
[公印位置]			裁判官 (1994年第59號第8條)
	3	表格18	[條例第20及79條]
	將被拘捕的	的被告人還押的手	==
香港			裁判法院
致:香港全體及每名警	§務人員以及懲教署	署長。	

第 227C 章 - 《裁判官(表格)規則》

鑑於有人向一名香港裁判官提出告發(或作出申訴或控告 ) , 指稱[內容一如發給被告人的傳票內所述];而現已根據及憑藉就該項告發(或申訴或控告)而發出的 手令,將上述 帶到本席面前: 因此,現飭令你們,上述警務人員,立即將上述 押往監獄[或其他保安地方],並連同此手令交予懲教署署長;同時飭令 你,懲教署署長,將上述 收押監獄[或其他保安地方],穩妥看管,直至19 )為止;現又飭令你們,上述警務人員,在該日 年 月 日(星期 聐 午 分,將該人帶往上述法院,由他在屆時出席的裁判官席前,就上述告發 (或申訴或控告)答辯,並依法接受進一步處置。 日期:19 年 月 H · [公印位置] 裁判官 (1967年第134號法律公告;1994年第59號第8條;1997年第355號法律公告) 表格19 [條例第34及81條] 紀錄及證人供詞 香港 裁判法院 香港根據 的告發(或申訴) 訴 的案件, 現由香港裁判官 先生於上述法院審理。 現 ( 地 址 為 )[商人]及 (地址 )[工人]於今日19 年 月 日在宣誓(或聲明)下於上述法院在下述簽署 人 , 一 名 香 港 裁 判 官 席 前 接 受 訊 問 , 有 關 訊 問 是 在 在場及聽得到的情況下推行,而該人今日被 在[本席]面 前提出告發(或作出申訴或控告),指稱他,上述 ,於19 年 日在[述明在告發、傳票或拘押令內所述的罪行]。

在宣誓(或聲明)下供述如下:

第227C章-《裁判官(表格)規則》

證人

[以盡量接近證人所用言詞寫下證人的供詞。如該罪行是一項可公訴罪行,則錄取供詞完畢後,由該 名證人在其上簽署]。

而證人 [等等]		在宣誓(或聲明	)下供述如下:	
上述 提及的日期在	於木度而前錦町	及 「並經宣誓後作出]。	的供詞	,是在上文首次
	7、本市田別縣4	业然互言仪[FII]		
[公印位置]				
主—如已判處置	罰款,須附有向法院		 59號第8條;1997年第	355號法律公告)
		表格20	[條	例第28及69條]
		人扣押財物等方式徵取 物的情況下判處監禁的		
香港				裁判法院
由一名香港裁判	判官	先生	上於上述法院審理。	
19 f	手 月	•		
此筆款項將依法付交 月	泛及運用;倘上述款了 日或該日之前 每 天為	述罪行繳付款項[述明 頁未有隨即獲得繳付(項	分期付款方式獲得繳付	日在上述法院席 公費或補償],而 年 ,該方式即為每
** * * * * * * * * * * * * * * * * * * *			而倘被告人無足夠扣押, 會對被告人及其家庭 <sup>2</sup>	

\*(而由於本席根據情況顯示,覺得被告人並無財物或實產可供扣押以徵取上述款項,故須)

\*(而由於本席認為不宜發出財物扣押令,故須)將被告人監禁於香港的一所監獄,監禁期

,除非上述款項(及上述扣押財物[及將被告人拘押及送往監獄]的一

第227C章-《裁判官(表格)規則》

為

切費用及收費)獲得較早繳付。

[公印位	置]				裁判官	
 * 刪去不	 ·適用者。	<del></del>				
					(1994年第	59號第8條)
			表格21		[條例]	第28、41、 51及69條]
				式徵取,及在無 處監禁的定罪書		
香港						裁判法院
由香港裁	判官		<del>ý</del>	先生於上述法院審理。	,	
19	年	月				
激付的罰款及 未有在19 导繳付,該フ 丰	任何訟費或為 年 方式即為每期 月 日押物的情	#償],而此筆制 月 期 日繳付),則須 青 況 下 , 則彡	判罪名成立; 《項將依法付》 日或記 ,每 [以扣押及售] 頁 將 被 告 <i>)</i>	以下稱為被告人) 被 現判決被告人須就上 交及運用;倘上述款 该日之前獲得繳付, 天為一期, 賣被告人的財物方式 人 監 禁 於 香 港 的 情物的一切費用及收費	: 述罪行繳付請項未有隨即獲或未有按分期 該事期款額額 對取上述款項 對取上述款額 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	得繳付(或 )付款方式獲 適即或在19 i;而在被告 ,監禁期 寸。
			表格22		[條例第28、	41及69條]

判處罰款並在欠付罰款的情況 下判處監禁的定罪書 香港 裁判法院

由香港裁判官 先生於上述法院審理。 月 日。 19 年 被告人 (以下稱為被告人)被控於19 月 日在 [述明有關罪行],今日在上述法院席 前被判罪名成立;現判決被告人須就上述罪行繳付款項 [述明須繳付的罰款及 任何訟費或補償金1,而此筆款項將依法付交及運用;倘上述款項未有隨即獲得繳付(或未有在19 日或該日之前獲得繳付,或未有按分期付款方式獲得繳付,該方式即為 年 月 每期 天為一期,首期款額須隨即或在19 日繳付),則須將被告人監禁於香港的一所監獄,監禁期 月 為 ,除非上述款項獲得較早繳付。 [公印位置] 裁判官 (1994年第59號第8條) 表格23 [條例第28、41及69條] 判處監禁兼付訟費的定罪書 香港 裁判法院 由香港裁判官 先生於上述法院審理。 19 年 月 日。 被告人 (以下稱為被告人)被控於19

- [述明有關罪行],今日在上述法院席 前被判罪名成立;現判決被告人須就上述罪行在香港的一所監獄受監禁,監禁期為
- 此外,又判決被告人須付予上述

費;倘上述數額的訟費未有隨即(或未有在19 獲得繳付,

日在

月

的款項作為訟 日或該日之前)

\*(則須以扣押及售賣被告人的財物及實產方式徵取上述款項,而倘被告人無足夠扣押物,則須)

- \*(而由於本席根據情況顯示,覺得若因此而發出財物扣押令,會對被告人及其家庭有嚴重損害,故 須)
- \*(而由於本席根據情況顯示,覺得被告人並無財物或實產可供扣押以徵取上述款項,故須)
- \*(而由於本席認為不宜發出財物扣押令,故須)由上述監禁期滿之日起將被告人監禁於香港的一所

月

監獄,監禁期為 繳付。	,除非上述數額的訟費及上述扣押財物的-	一切費用及收費獲得較早
[公印位置]		裁判官
* 删去不適用者。		— (1994年第59號第8條)
	表格24	[例第28條]
	判處監禁但無須兼付訟費的定罪書	
香港		裁判法院
由香港裁判官	先生於上述法院審理	
19 年	月日。	
被告人 月 日在 被判罪名成立;現判決被 為 。	(以下稱為被告人)為 [述明有關罪行 任 人 須 就 上 述 罪 行 在 香 港 的 一 所 團	厅],今日在上述法院席前
[公印位置]		裁判官 (1994年第59號第8條)
	表格25	[條例第28及41條]
ĺ	伤令須就付款作出保證的定罪書或命令	
香港		裁判法院

[填寫內容一如一般定罪書或命令所載者,下至付款時間的指示部分,但接着加入下文,而非填

23

第 227C 章 - 《裁判官(表格)規則》

# 寫有關扣押財物或監禁的指示]一

現 為保證按上述指示付款,可作 為 人]	命 作出令裁判官(或其他指定姓名的 ,另須由2名(或1名)擔	令的人)滿意的保證,保證款額 營保人擔保,保證款額為[每
[公印位置]		  裁判官
	表格26	[條例第28、36及41條]
	被告人作出擔保保證行為良好及 出庭後獲有條件釋放	
香港		裁判法院
由香港裁判官	先生於上述法院	<b>歪審理。</b>
19 年 )	月日。	
任何懲罰(或任何象徵式懲罰以 保,款額為\$	院席前被判有罪(及罪名成立);但 外的懲罰),而被告人已在無須有( ,以保證行為良好及在 在有條件釋放被告人,並命令被告人 的款項作為補償(或損害賠償 E19 年 月	或須有)擔保人的條件下作出擔 年(月)內隨時待召出庭聽候定 須立即付予上述
首期款額須於19 年 [公印位置]	月 日或該日之前	前繳付)。 裁判官 (1994年第59號第8條)

表格27

[條例第28、41及55條]

付款令

香港 裁判法院

由香港裁判官

先生於上述法院審理。

19 年 月 H ·

現經 作出申訴,指稱 (以下稱為被告人)[述明令申訴人取得此令的事實依據,包括事件發生的時間及地點],而上述各方 已出庭,但被告人雖已獲妥為傳召,但沒有自行出 已出庭(或上述 庭,亦沒有委派代表律師出庭,而現經有關人士在宣誓(或聲明)下向本席充分證明被告人已獲妥為 送達有關的傳票,而該傳票載明被告人須於今日到本裁判法院,在現時出席的裁判官席前就上述申 訴作出答辯,並依法接受進一步處置);現聆聽上述申訴事項後,判決並命令被告人須立即(或在19 日或該日之前或按成文法則的規定)付予上述 年 月 一 筆 的款項,並須付予上述 一筆 的款項作為訟費;倘上述各筆款項未有立即(或未有在19 日或該日之前)獲得繳付,則須將被告人監禁於本港的一所監獄,監禁期 月 為 ,除非上述各筆款項獲得較早繳付。

[公印位置]

裁判官

(1994年第59號第8條;1997年第355號法律公告)

表格27A

根據《定額罰款(交通違例事項)條例》(第237章) 第22(2)條須繳付款項等的命令

香港 裁判法院

由香港裁判官

先生於上述法院審理。

19 年 月 H ·

長 現 律 政 司 司 作 H 申 訴 (以下稱為被告人)[述明令申訴人取得此令的事實依據,包括事件發生的時間及地點],而上述各方

代表	出庭(或律政司司長的代表律師已出庭 長律師出庭,而現經有關人士向本席 人須於今日到本裁判法院,在現時出	充分證明被告	人已獲妥為這	<b>達有關的傳票</b>	,而該傳票載時	明被
置)	; 現聆聽上述申訴事項後, 判決並命 (a) 被告人須立即在本法院繳有 \$ [,附加器	三一筆\$	]	的款項,即定征 及一筆\$	額罰款	的
	款項作為訟費; (b) 運輸署署長在被告人仍未付(i) 即使接獲有關登記號码路交通(車輛登記及領域(5)款採取行動; (ii) 須拒絕根據上述規例第(iii) 須拒絕發給被告人	馬為 [牌)規例》(第 第21條第(3)、	的汽 第374章,附屬 (5)或(6)款發	(車過戶通知書 [法例E)第17條     牌給上述汽車	; 及	
	[公印位置] (1970年第150號法律公告;198 律公告;2005年第25號第32條)	 4年第413號法	 律公告;199	 裁判 4第59號第8條	-	  號法
		表格2	8		[條例第101A	條]
	傳召被告人出庭家	尤為何不應發出	出拘押令提出	因由的傳票		
香油	巷				裁判法	去院
為	致:				(地 ),[工人]。	立址
罪行	鑑於你於19 年 行罪名成立,並被判處罰款	月	日被判一項:	<b>頁違</b> 反		的
一等的款		上外另須付給	月 計上 述	日判決[被	告人姓名]須仁	寸給 一筆
	且鑑於你曾獲准在	天之	之內繳付上述	款項,而該段類	期限現已屆滿:	
	且鑑於上述款項仍未繳付:					
時	因此,現飭令你在19 年 分到上述法院,在屆時出			H(星期 下應發出拘押令		午 依法

接匀	<b></b> 芝進一步處置。									
	倘你屆時不出庭	,可發出手令	將你拘捕,	特此通知	0					
	日期:19	年	月	日	0					
	[公印位置]						裁判	 [官		
				專票的證明	書					
	此傳票已由本人 (地點) (日期)									
	(傳票收件人資					(法律	· 程序文件 (1997年		,	公告)
				表格29				[條例	第101/	A條]
			因不繳付罰	款而發出	的拘捕令					
香港	巷								裁判	法院
	致:香港全體及	每名警務人員	0							
的 :	鑑於[被告人姓] 罪 行	性名]在19 罪 名	成 ]				日被裁判	定犯了處		違 反 款
款項	[或鑑於[被告人 頁作為訟費:]	姓名]在19 的款項,並		月	E	被判決   一章	·須付予 筆			一筆的
己后	且鑑於上述[被台 国滿:	告人姓名]曾獲	准在		天	之內繳	(付上述款	'項,而	該段期	限現

第 227C 章 - 《裁判官(表格)規則》

27

且鑑於上述款項仍未繳付:

因此,現飭令你們立即拘捕上述[被告人姓名],並將他帶到一名香港裁判官席前,由他就為何 不應發出拘押令提出因由,並依法接受進一步處置。

	月	年	19	日期:
			1 /-> FF 1	r /\
###			7位置]	[公印
(1994年知39颁知6陈,1997年知333颁/公律公司				
[條例第28、41及51條]	表格30			
而倘扣押財物無法達成, 禁的命令	勿方式徴取款項, 則判處監禁	以扣押財物		
裁判法院				香港
先生於上述法院審理。			<b></b> 裁判官	由香港
	- o	月	年	19

現經 作出申訴,指稱 (以下稱為被告人)[述明令申訴 人取得此令的事實依據,包括事件發生的時間及地點1;而上述各方已出庭(或上述

已出庭,但被告人雖已獲妥為傳召,但沒有自行出庭,亦沒有委派代表律師出 庭,而現經有關人士在宣誓(或聲明)下向本席充分證明被告人已獲妥為送達有關的傳票,該傳票載 明被告人須在今日到本裁判法院,在現時出席的裁判官席前就上述申訴事官答辯,並依法接受進一 步處置);而現聆聽上述申訴事項後,判決並命令被告人須立即(或在19 月 日或該日之前或按成文法則的規定)付予上述 一筆

的款項,另須付予上述

·筆

的款項作為訟費,倘上述各筆

年 款項未有立即(或未有在19

- 日或該日之前)獲得繳付, 月
- \*(則須以扣押及售賣被告人的財物及實產方式徵取上述款項,而倘被告人無足夠扣押物,則須)
- \*(而由於本席根據情況顯示,覺得若因此而發出財物扣押令,會對被告人及其家庭有嚴重損害,故 須)
- \*(而由於本席根據情況顯示,覺得被告人並無財物或實產可供扣押以徵取上述款項,故須)
- \*(而由於本席認為不宜發出財物扣押令,故須)將被告人監禁於香港的一所監獄,監禁期 ,除非上述款項及上述扣押財物的一切費用及收費獲得較早繳付。 為

第227C 章 - 《裁判官(表格)規則》

28

ᇊᄼᄼᅧᇫᄼᅼᇚᄼᆉ	· <del>FF</del> 1					
[公印位	直。」				表	······ 战判官
* 删去不適用	者。			(1994年第59	號第8條;19 <u>9</u>	97年第355號法律公告)
			表格	<b>¥</b> 31		[條例第28及41條]
		就任何事情(民 不遵守		次事宜除外)發 處監禁的命令	後出可對	
香港						裁判法院
由香港裁	判官			先生於上述法	去院審理。	
19	年	月				
出庭,而現經 載明被告人須 一步處置); 的紀錄面交被 將被告人監禁 成文接分期作 到決或命令繳	已是 有關人士在宣 在今日到本認 見聆聽上述申 告人或留在福 於香港的一時 :於香港];此夕 :於養禮];此夕 :付該筆訟費	宣誓(或聲明)下 裁判法院,在現 訴事項後,判決 被告人最後或最 所監獄,監禁期 人,又判決並命 予申訴人一筆 ,則須以扣押及 世監禁期屆	的時間及避節的時間及避節的時間不出命第一時間後期的時間,不是一個人工的學院,不是一個人工的學院,不是一個人工的學院,不是一個人工的學院,不是一個人工的學院,不是一個人工的學院,不是一個人工的學院,不是一個人工的學院,不是一個人工的學院,不是一個人工的學院,不是一個人工的學院,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	為傳召,但沒 分證明被告人 裁判官席前 對官所述 為此方,而 以	各方已出庭(有自行生) 有自行生) 有自行生。 是述申事人。 是述的,是, 是,以为, 是,以为,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稱為被告人)[述明令申或上述 或上述 ,亦沒有委派代表律師 達有關的傳票,於接一樣 等有關的傳統法 等一方。 一方。 一方。 一方。 一方。 一方。 一方。 一方。
[公印位	置]			(1994年第59		 
			表格3	2		[條例第19、28

第227C章-《裁判官(表格)規則》

41及69條]

# 撤銷告發或申訴的命令

由香港表	找判官		先生	<b>上於上述法院審理。</b>	
19	年	月			
而上述各方已 述 後,覺得上並 付予被告人一 訟費未有立即 年	上到本席面前 造告發(或申訴 一筆 ](或未有在19 上 及售賣,以復 一所監獄,監禁	以便由本席联 住已獲妥為傳召 ()未能獲得證實 自 財政該筆款項, 於期為	訊及裁定上述台 (中沒有出庭) (重,因此現予以持 (中為被 (中為被 (可) (可) (可) (可) (可) (可) (可) (可) (可) (可)	稱[內容一如發給被告人的 告發(或申訴)(或被告人已 ;而本席經妥為考慮上述 散銷;並判決上述 告人為其抗辯所招致的訟 付,則須將上述 門物,則須將上述 ,除非上述數額的訟費及	到本席面前,但上 告發(或申訴)事項 須費;倘上述數額的 的財 監
77.英/II/X/X/英		1			
[公印位	2置]			裁判 (19	!  判官 94年第59號第8條)
			表格33	[條例	第28、36及41條]
			女但指示他須繳付 費或須兩者兼付6		
香港					裁判法院
由香港表	战判官		先生	生於上述法院審理。	
19	年	月			
[述明有關罪	目訴)而被控 行];現在本原 年齡、健康国	<b>以精神狀況或任</b>	『雖已獲得證實	(以下利年 年 月,但由於該罪行性質輕微 長減輕的情況(視屬何情況	

第227C章-《裁判官(表格)規則》

香港

裁判法院

# [如命令繳付損害賠償或訟費,則接下文]—

此外,本席命令被 作為損害賠償及			筆 貴;上述款項須立即總	款項 対付(或在19
年 月期 月日時 物方式徵取的定針	,每 或該日之前繳付);倘	亥 日 之 前 繳 付 , 或 按 天為一期,首 尚被告人未有依期繳付款項[	i期款額須立即或在19	年
[公印位置]			 裁判官 (1994年第	  59號第8條)
		表格34	[條例第	28、36、41 及61條]
	須作出	擔保以保證遵守法紀或保持 良好的命令	行為	
香港				裁判法院
由香港裁判官	言	先生於上述	去院審理。	
19	年 月			
後,本席今日判 擔保人 一段	事實依據,包括事件 決並命令被告人須立 擔保, 期間,被	申訴,指稱 發生的時間及地點];被告 江即以一筆 擔保金額[每人] 告人會遵守法紀或對申訴人 一所監獄,監禁期為	的款項作出擔 ,以保證由 保持行為良好;而倘被	述申訴事項保,並須有 現時起計的
[如命令繳付	訟費,則接下文]―			
或按分期付款方式		即(或在19 年 一筆 付款,則須[下文內容一如判	的	或該日之前  款項作為訟  式徴取的定

[公印位置]			, <b></b> .		
<u> </u>				裁判官 (1994年第	59號第8條)
		表格3	35	[條例第	至61及65條]
(須有擔保人)					
		F法紀或行為良 F為或事情為條	好或不作出某種 5件的擔保書		
香港					裁判法院
我們,下述 為 為 ),及	(地址 (地址			),	(地址
為	承諾如上述 政府以下各筆款 <sup>‡</sup>	及		不履行本擔保書」 作為主事人須付一 為擔保人每人須付一營	筆
簽署(如非以口	頭方式作出)				
於19	年 月	日在	生本人面前(以口	頭方式)作出。	
[公印位置] 經由本人 	、解釋			裁判官 裁判官書記或警  或警務督察或懲	

教署署長,視屬何 情况而定) 經宣誓的傳譯員 批註的條件 本 項 保 的 條 件 為 : 如 受 束 的 由現時起計的一段 期間內遵守法紀或對 ( 址 為 )保持行為良好(或不 做違禁的事情,或視屬何情況而定),則擔保即告無效,否則仍具十足效力。 註一如擔保以口頭方式作出,略去"下述簽署人",並在末段內"作出"前面加上"以口頭方 式"。 (1997年第355號法律公告) 表格36 [條例第61及65條] (個人擔保) 以遵守法紀或行為良好或不作出某種 作為或事情為條件的擔保書 香港 裁判法院 本人,下述簽署人 (地址 ),現承諾如本人不履行本 擔保書上所批註的條件,即須付予政府一筆 的款項,而該筆款項可從本人的財物、土地及物業中徵取。 簽署(如非以口頭方式作出) 於19 年 月 日在本人面前(以口頭方式)作出。

第 227C 章 - 《裁判官(表格)規則》

[公印位置]

經由本人解釋

裁判官 (或裁判官書記或警 司或警務督察或懲 教署署長,視屬何

### 情況而定)

### 批註的條件

			1MUTH 71	וואאו						
本 項 : 由現時起計的- (地址為		的條	件 為	:	如	受		期間遵		
況而定),則擔保	即告無效,否	E則仍具十	,	保持行	為良好	子(或不做	故違禁!	的事情,	或視屬何	戼情
註一如擔保以口頭	<b></b> 有方式作出,	略去"下刻	並簽署人,並	位在末段	 设内"1	乍出" 肩		上"以口7年第355		
			表格質	37				[′	條例第65	5條]
	據稱		被定罪以致持 擔保約束的。				時			
香港									裁判	法院
致 : 為									( 均	也 址)。
本席,即下述簽署 午 席或屆時出席的表 筆 由。	時	就為何不愿	分到 医判决你於1	19		年 年 不應被	判決須	月 月 「繳付該警	日	在本 以一
日期: 19	年	月	日	0						
[公印位置]							.,	 判官 (1994年9	 第59號第	····· ···· [8條)
			表格質	38				[修	系例第28	· 41

因主事人被定罪而違反擔保條件以致作 出擔保的承諾須予履行的判決 及65條]

由香港裁判官

先生於上述法院審理。

19 年 月 日。

被告人日以一筆(地址為

[以下稱為被告人]於19 年 月 的 款 項 作 出 擔 保 。 擔 保 條 件 為

),須[述明擔保條件];現經證明上述

已被判[述明有關罪行]罪名成立,而該罪行在法律上違反上述擔保的條件。

	!
[公印位置]	
	裁判官
	(1994年第59號第8條)

表格39 [條例第28及65條]

撤銷或寬減因擔保的承諾須予履行而須繳的款項 的命令(須在擔保書上作批註)

由香港裁判官

先生於上述法院審理。

鑑於法院已於19 年 月 日發出一項財物扣押令,以徵取根據載於擔保書內的規定而宣告沒收的款項 ,但至今並無財物根據上述扣押令售出,而上述 已向本席,即下述簽署人,申請撤銷(或寬減)因該項擔保的承諾須予履行而須繳的款項,並作出令本席滿意的保證以確保日後履行有關擔保條件,以及已繳付(或作出保證以繳付)因擔保的承諾須予履行所招致的費用[或填寫裁判官認為公正的其他條件]。

因此, 現撤銷因擔保的承諾須予履行而須繳的款項(或將須繳的款項減

王		)	0			
日其	期:19	年	月	日。		
[3	公印位置]					
					裁判官 (1994年)	第59號第8條)
			表格	§40	]	條例第62條]
				證金額或免除擔保人 该宗申請的傳票		
香港						裁判法院
致 為	:					(地址)。
現 時 建議 済	傳召你於19 分到屆時期 为	年 令案 名 擔 保 <i>/</i>	月 人 ,	日(星期 的一名香港裁	引 ) 判官席前,就為何	午何不應減少所 ( 地 址
)所承担	詹的保證金額(或 出因由。	為何不應免除	上述		提供	名擔保人的
日	期:19	年	月	日。		
ſ	公印位置]					!
L	스터11				裁判官 (1994年)	第59號第8條)
			表格	§41	[	條例第62條]
		更	[改提供擔保]	人命令的命令		
香港						裁判法院

由香港裁判官

先生於上述法院審理。

19	牛	月	В°				
而被有關人員相 現已有人向本席 出上述拘押令所	序提出新證據	₹19 ₹,(或已向	上因其未能 年 本席證實情》	月	日所	i 擔 保 人 以 承 捌 發出的拘押令押 認為為公正起見	交監獄。
因此,現6 保證金額減至 名擔保人的責任	∂令將所建議 E)[或內容一		•	<b></b>	的	名擔保人所	須承擔的 提供
[公印位置	至]					裁判官 (1994年第59	
			表格	42		[條例第4]	及64條]
		• •	R證繳付因定 款項的口頭專		ı		
香港						;	裁判法院
被告人 日)在上述法院 載者),上述法 載者),即提供 會按照該定罪所	院亦因此命令 保證金額	名成立,其乳 [述明 令被告人可向 [每人]	月有關罪行] 可一名香港裁 並由 承擔一筆	) 年 ,而該定罪 找判官作出令	三 月 判決被告人多 注滿意的保 名擔保人,		尼罪書所
因此,本 <i>儿</i> (地址 為	(,即上述被	3告人作為主	事人,以及	我們,			
為	(地址	作為擔保人	),及		(均	也址	

	擔保人,現各別			人,即上	,作為擔保人),現保 :述被告人,以及我們 本人)須向裁判官書記
簽署(如非以	【口頭方式作出)			··· }	被告人擔保人
於19	年	月	日在本席面前(以口	頭方式)作	<b>E</b> 出。
[公印位置]				· · · · · · · · · · · · · · · · · · ·	  裁判官
經由本	人解釋				
·····	······ 坚宣誓的傳譯員				
主一如擔保以口 式"。	頭方式作出,略	去"下述簽署	子人",並在末段內	"作出"	前面加上"以口頭方
11, °			(1994年第59號第	98條;19 <u>9</u>	96年第139號法律公告)
		表	長格43		[條例第65條]
	擔保的承諾須	予履行後保證	覆行擔保條件的口頭	或書面承	諾
香港					裁判法院
的款項作出擔保,件];由於該人未被宣告須予履行, 被宣告須予履行,年月 押令售出,而上述	有履行擔保條件, 而由於上述 日發出		仍未 甲令,以追討上述款 <sup>工</sup>	頁,但至	日以一筆 須[述明擔保條 月 日 並款項,因此法院在19 今並無財物根據上述扣 港裁判官,申請撤銷或

寬洞	成因擔保的承諾須-	予履行而須繳的	]款項:		
們為	因此,本人,	即上述			作為主事人,及我, (地址
ng,			)及		
		(	·	地	址
為		)( 或 本 人			(地址
為	\\		/口 ☆	<b>归收                                    </b>	五层 仁 . 「 \
上过	E19 年 作為因擔保的承詢	月 諾須予履行所招 承諾,倘上述主	日或該日 [致的費用];而本人	日之前繳付一筆 ,即上述被擔保	為履行,[以及上述的款 的款 (以及我們(或本人),即 (或本人)須向裁判官書記[或
	簽署(如非以口)	頭方式作出)			被告人
				· · · · · · · · · · · · · · · · · · ·	<b>着</b> 保人
	於19	年	月 日在本原	常面前(以口頭方	万式)作出。
	[公印位置]				  裁判官
	經由本人的	<b>军</b> 釋			

(1994年第59號第8條)

表格44-45

經宣誓的傳譯員

### (由1997年第47號第10條廢除)

	表格46	[條例第93條]
	歸還財物令	
香港		裁判法院
由香港裁判官	先生於上述法院領	<b>審</b> 理。
19 年	月  日。	
日在 財物],而經簡易程序審理後, 立。而該等財物亦獲證 為 因此,現在命令上述	上述 今日在本 登明 是 現 正 由 )所管有:	9 年 月 接般述明有關罪行及描述有關 席面前被判上述控罪罪名成 (地址 立即將該等財物歸還其擁有
人,即上述		•
[公印位置]		
	表格47	[條例第19條]
	撤銷案件證明書	
香港		裁判法院
	容一如向被告人發出的傳票內所述者], 战判官)考慮,並由本席予以撤銷[並判令(	•
日期:19 年	月日。	

[公印位置]		裁判官 (1994年第59號第8條)
	表格48	[條例第51條]
	次(不論是否兼判處付給訟費或損害 付給訟費或損害賠償而不判處罰款 後所發出的財物扣押令	
香港		裁判法院
致:[如執行人員並非警務人員: 員。	,須填寫該執行人員的姓名等資料]	以及香港全體及每名警務人
	,罪名為他於19 年 被告人須就上述罪行繳付罰款* 頁作為補償以及繳付一筆 上述法院又命令上述款項須[內容	一如定罪書所載],而倘被
因此,現飭令你們立即將被告人 及其總價值不超過\$25的謀生工具及器 令下面根據上述判決及命令而須繳付的 仍未繳付,則你們可將扣押所得的財物 款項運用,並應要求將餘款(如有的調 事,以便依法採取進一步的法律程序	的款項 ,連同執行扣押及保物出售,然後將所得款項付予裁判話)退回被告人。倘無財物可供扣	天內,列於本手 於存扣押物的合理費用及收費 官書記,以便他依法將該筆
日期:19 年 月		
[公印位置]		  裁判官
判 決 須	付款	\$ ¢
額 		

已 付							
尚							
發	· · · · · · · · · · · · · · · · · · ·	本		<b>♦</b>	的 	費	
徵			取			總	

\* 按情況需要略去有關繳付罰款、補償金或訟費的指示。

+注意:除非被告人同意或扣押物容易毀消,否則扣押物須在檢去後翌日起計五整天後方可出售。

(1994年第59號第8條)

表格49 [條例第51條]

付款令發出後所發出的財物扣押令

致:[如執行人員並非警務人員,須填寫該執行人員的姓名等資料]以及香港全體及每名警務人員。

下述簽署人(或 月 日判決並命令 先生)(一名香港裁判官)已於19

(以下稱為被告人)須於

年

19 年

月

日或該日之前,向

繳付一筆

的款項,及繳付一筆 的款項作為訟費[或視屬何情況而定],[或如命令所載內容],倘被告人未有遵照上述判決及命令付款,有關欠款須以扣押及變賣被告人財物方式徵取,而被告人至今仍未遵照上述判決及命令付款:

因此,現飭令你們[內容下文一如因定罪而判處罰款的定罪書發出後所發出的財物扣押令所載者]。

(1994年第59號第8條)

表格50 [條例第56條]

於可判處監禁罪行的定罪作出後為徵取訟費 而發出的財物扣押令

香港

	致:	[如執行/	人員並非警務人員:	,須填寫該執行人員的姓名等資料]以及香港全體及每名警務人
員	0			

被告人 (地址 為 ) , [工人],(以下稱為被告人)於19 年 月 日在上述法院席前被判[述明 定罪書內的罪行]罪名成立,上述法院亦判決該被告人須因其罪行在香港的一所監獄受監禁,監禁期 ,亦判決被告人須付予 的款項作為訟費。上述法院又命令,倘該筆 的訟 費未獲[立即]繳付,則須以扣押及出售被告人財物及實產方式徵取。上述法院並判決被告人須在無 足夠扣押物以供扣押時被監禁,監禁期為 , 由被告人上述的監禁刑期屆滿日 起開始計算,除非上述訟費以及扣押財物的一切費用及收費獲得較早繳付。但被告人至今仍未繳付 該筆 的訟書: 因此,現飭令你們立即將被告人的財物及實產扣押;倘在緊接扣押後的 天內,上文最 後提及的款項,連同執行扣押及保存扣押物的合理收費仍未繳付,你們須將扣押所得的財物及實產 出售,然後將所得款項付予裁判官書記,以便他依法將該等費用及收費付交,並應要求將餘款(如有 的話)退回被告人。倘無財物可供扣押,則須向上述法院證明此事,以便依法採取進一步的法律程 序。 月  $\exists$   $\circ$ 日期:19 年 [公印位置] 裁判官 (1994年第59號第8條;1997年第355號法律公告)

(1994年第39號第6條,1997年第333號/宏律公百)

表格51 [條例第56條]

對不遵守命令者可判處監禁的命令發出後為 徵取訟費而發出的財物扣押令

致:[如執行人員並非警務人員,須填寫該執行人員的姓名等資料]以及香港全體及每名警務人員。

下述簽署人(或 先生)(一名香港裁判官)於19 年

月 令所載者)面前出庭。經考 而倘一份有關命令的紀錄而 忽略遵從,被告人須因其 非被告人較早遵從有關命 的款項作為其訟費。法院並 產方式徵取,法院並	日在本席(或上述 慮過有關申訴的事項後 面交被告人或留在被告人 下遵守該令而被監禁在香 令;另外被告人亦須作 並命令,倘該筆訟費未有 判決被告人在無足 ,由被告人上述的監禁开 較早繳付。法院作出上	最後或最通常居住的地方港的一所監獄,監禁期為 計予 [立即]繳付,則須以扣押 夠扣押物以供扣押時 則期屆滿日起開始計算,除	先生,或一如有關命一如有關命令所述者]; 清後,被告人拒絕遵從或 ,除 一筆 及出售被告人財物及實 須被監禁,監禁期 注該筆訟費以及扣押財
因此,現飭令你們立即 上文最後提及的款項,連門 及實產出售,然後將所得款 款(如有的話)退回被告人 法律程序。	司執行扣押及保存扣押物 次項付予裁判官書記,以	人便他依法將該等費用及收	、們須將扣押所得的財物 工費付交,並應要求將餘
日期:19	年 月		
[公印位置]		(1994年第59號第8條;19	 裁判官 997年第355號法律公告)
	表格	÷52	
()	由1997年第355號法律公	告廢除)	
	表格	÷53	[條例第69條]
	在被告人獲釋但被飭令經被飭令二者兼付的情況		
香港			裁判法院
19 年	月   日。		
被告人	(以下	稱為被告人)被控於19	年    月

日在[述明有關罪行];在月

一名香港裁判官席前於19

年

日聆訊上述控罪後,認為該項控罪雖已獲證實,但由於該項罪行性質輕微(或考慮到被告人的秉性、經歷、年齡、健康或精神狀況或任何其他可使罪責減輕的情況(視屬何情況而定)),不宜處以任何懲罰,因此將被告人釋放,但命令被告人須付予 \*作為損害賠償及\* +作為訟費+;並同時命令該等款項須[內容一如命令所載者];

+作為訟費+;並同時命令該等款項須[內容一如命令所載者]; 「下文內容一如因定罪而判處罰款後所發出財物扣押令所載者]

\* 如並無發出繳付損害賠償命令,略去 "\*" 符號之間的字句。

+如並無發出繳付訟費命令,略去"+"符號之間的字句。如屬其中一種情況,以"該筆款項"代替"該等款項"。

(1994年第59號第8條)

表格54 [條例第65條]

宣告擔保的承諾須予履行後就根據擔保而應繳欠款 發出的財物扣押令

香港

致:[如執行人員並非警務人員,須填寫該執行人員的姓名等資料]以及香港全體及每名警務人員。

曾於19 年 月 日以一筆的款項作出擔保,擔保條件為 須[述明擔保條件]。由於上述條件未獲履行,下述簽署人(或 先生)(一名香港裁判官),已於19 年 月日宣告上述擔保的承諾須予履行;但上述 未有繳付根據該項擔保而須付的款項:

因此,現飭令你們立即將上述 因此,現飭令你們立即將上述 人的衣物和床上用品,以及其總價值不超過\$25的謀生工具和器具;而倘在緊接扣押其財物後的\*

天內,列於本手令下面根據該項擔保而須繳付的款項,連同執行扣押及保存扣押物的合理費用和收費仍未繳付,則你們可將扣押所得的財物出售,然後將所得款項付予裁判官書記,以便他依法將該筆款項運用,並應要求將餘款(如有的話)退回上述 。倘無財物可供扣

押,則須向上述法院證明此事,以便依法採取進一步的法律程序。

月

年

[公印位置]	 

H ·

日期:19

							\$	¢
根		擔	保	所	欠	款		
額								
己								
付								
尚						-		
Д								
	出	本	手.	<u></u>	的	費		
		•	*	$\checkmark$				
		71117	• • • • • • • •		• • • • • • • •	F		
須		徵		取		總		
額								
\$								
\_ <del>\</del>	* DV JP **-	<del>/</del> 1 🖃 🛨	4 to total of a	→ r+H >\t/\ → F	1+1 L→ Lm1/L→ /¬	+ <del></del> t t t	V 22 - THAT - #6	T 111

\* 注意—除非擁有人同意或扣押物容易毀消,否則扣押物須在扣押後翌日起計五整天後方可出售。

(1994年第59號第8條)

表格55 [條例第65條]

因主事人被定罪以致被判決擔保的承諾須予履行後 就根據擔保而應繳欠款發出的財物扣押令

致:[如執行人員並非警務人員,須填寫該執行人員的姓名等資料]及香港全體及每名警務人員。

(以下稱為被告人)曾於19 被告人 月 日以一筆 須[述明擔保條件]。上述 的款項作出擔保,擔保條件為 已被判[述明有關罪行]罪名成立,而在法律上該罪行違反上述條件,因此下述簽署人(或 先生)(一名香港裁判官),於19 年 日判決上述擔保的承諾須予履 月 行,而被告人則須將該筆 的款項付予裁判官書記,並另須繳付一筆 的款項作為訟費;此外亦命令該筆款項須[內容一如命令所載者],如被告人未有依照該項判決及命 令付款,則須將被告人的財物扣押及出售,並從所得款項中徵取須繳付的款額;但被告人至今仍未 依照該項判決及命令繳付該筆款項:

因此,現飭令你們[下文內容一如為徵取罰款而發出的財物扣押令所載者]。

(1994年第59號第8條)

表格56 [條例第64條]

## 就繳付根據定罪而判決須繳付的款項而作出的保證須予履行後 就主事人依據保證而應繳欠款發出的財物扣押令

香港					裁判法院
致:[如執行人員並非 員。	警務人員,須填	寫該執行人員	的姓名等資料	]及香港全體及每	<b></b> 写名警務人
被告人 日在上述法院席前被判於19 有關罪行]罪名成立;該項定 出令一名香港裁判官感到滿 名擔保人 繳付上述款項;被告人及其 被告人會在所指示的時間按 被告人會在所指示的時間按 指示繳付款項,即須付予 人依據上述承諾而應繳的方 的通知書亦已妥為送達被告 因此,現飭令你們[下 "列於本手令下面根據上述 承諾而應繳的欠款"代替,	年 至罪判決被告人須 意的保證,[或內 擔保人 照指定的方式繳 筆 人: 文內容一如因定 判決及命令而須	月 算繳付[內容一] 日容一如定罪書 以保 付上述款項。 付上述款項, 該仍未 的欠款仍未 至罪而判處罰。 繳付的款項"	所載者],並須證能依照上述完 及 而他們(或他)[ 養 繳付,並已遭法 飲後所發出的財 等字句,須以	(1);法院亦命令者 連同 定罪書所指示的明 各別]承諾,如為 內款項;據本席所 沒收;有關沒收任 物扣押令所載者 "列於本手令下面	寺間及方式 破告人不被告 乐證金一事 子依據上述
				(1994年第5	
		表格57		[條	例第53條]
	財物	勿扣押令的報告	는 크		
香港					裁判法院
本人, 手令内所述被告人的財物及 所述款項。	實產,但並無發			3憑藉此手令, 養可供扣押以徵5	
日期:19 年	月	- ·			
	(簽署)				

表格58 [條例第59條]

### 就執行財物扣押令而招致的費用及收費的帳目

香港					裁判法院
為	有關本 人		所作告發(或	的事項	(地址
是獲	委執行於19	年 的財物的人員	月 6。本人現聲明		), 令以扣押 ]押令而招致的費用及收費
<b>以</b>	確帳目。			\$	¢
			約官	†	
	日期:19	年	月		
		(簽	署)		
			表格:	59	[條例第55條]
			定罪後先行發	出的拘押令	
香港	t.				裁判法院
	致:香港全體及	每名警務人員以	人及香港懲教署 <sup>9</sup>	署長。	
付 — 一筆 款項	- 筆 : [,則須將被告人! !所指定繳付上述:	的款項( 監禁,監禁期為	的 款 項 [ 作為訟費;上述 5	门罪名成立,而上述法 內容一如定罪書所 法院並判決,如被告 ,除非上述各筆款項犯	(新近地址](以下稱為被告人),今日 院亦因此判決被告人須繳載者],以及付予上述 、未有[立即]繳付上述各筆 護得較早繳付;現鑑於上述 等業,項或繳付其中任何部

	因此,現飭令你們,你,懲教署署長,將 繳付;上述任務可憑	被告人收押監	獄,監禁期為		司此手令交予懲教署署長;現又 ,除非上述各筆款項獲得
	日期:19	年	月		
	[公印位置]				  裁判官
					(1994年第59號第8條)
			表格6	0	[條例第101A條]
		因被告人未	<b>只有在限期内</b> 位	寸款而發出的拘扣	甲令
香港					裁判法院
	致:香港全體及每名	名警務人員以 <i>及</i>	<b>大香港懲教署</b> 署	<b>军長</b> 。	
者]作為	作名成立;而上述法 ,以及付予上述 訟費;被告人並未按 日到本法院應訊(或E	·照該項判決及 已發出手令以打	人須繳付一筆 內命令繳付有關 句捕被告人):	É 一筆 褟款項,而法院Ē	(地址),[工人](以下稱為被告人), 述明罪行,內容一如定罪書所載 的款項[內容一如定罪書所載 的款項及 的款項及 己向被告人妥為發出傳票,命令
	鑑於被告人已在今日				
	[鑑於本席已在被告] 因此,現飭令你們,你,懲教署署長,將 繳付;上述任務可憑	上述警務人員 被告人收押監	員,將被告人 獄,監禁期為		司此手令交予懲教署署長;現又 ,除非上述各筆款項獲得
	日期:19	年	月		

[公印位置]		裁判官
		(1994年第59號第8條)
	表格61	[條例第55條]
	發出命令後先行發出的拘押令	
香港		裁判法院
致:香港全體及每名警務人	員以及香港懲教署署長。	
生)(一名香港裁判官),接獲申新日,上述各方到本席(或 訴的事項後,被告人被判決須於 一筆 的款項作為訟費;當時並判決, 付上述各筆款項,則須將他監禁 現鑑於上述命令所指定繳付上述	19   年   月   日     的款項,及付予上述     如被告人未有於19   年	裁判官面前,而經考慮上述申 或該日之前須付予上述 一筆 月 日或該日之前繳 上述各筆款項獲得較早繳付; 仍未繳付上述各筆款項:
的令你,懲教署署長,將被告人以		,
日期:19 年	月日。	
[公印位置]		裁判官 (1994年第59號第8條)
	表格62	[條例第101A條]
	因被告人未有在限期內付款而在 發出命令後發出的拘押令	

第227C章-《裁判官(表格)規則》

香港

裁判法院

致:香港全體及每名警務人員以及香港懲教署署長。

上述	各方到本席( 人被判決須放	或	年	如命令所載 先生 月 一筆	下述簽署人() 者],其後,於 ),即上述裁判 日或該	<ul><li>19</li><li>河官面前</li><li>日之前,</li><li>的款項[</li></ul>	付予上述[內容一如	月 慮上述申訴的 這 」命令所載者	],以及付					
	及命令繳付7 拘捕該被告 <i>)</i>	* 12.1* 12. * 2. *		一筆 己向被告人	妥為發出傳票			;被告人並無 法院應訊(或						
	鑑於被告人已在今日到本席面前應訊: [鑑於本席已在被告人面前查詢其經濟能力:]													
	[鑑於本席已	己在被告。	人面前查詢	可其經濟能力	力:]									
	因此,現飭 你,懲教署等 ;上述任務 <sup>同</sup>	署長,將	被告人收	甲監獄,監	8告人押往監獄 禁期為	<b>状,並連</b> 同		交予懲教署署 除非上述款項						
	日期:19		年	月										
	[公印位置]	]						  裁判官						
								(1994年第59	9號第8條)					
					表格63			[條例第5	3及54條]					
				因扣押物不	足而發出的拘	]押令								
香港	Ŝ								裁判法院					
	致:香港全	體及每名	警務人員	以及香港懲	教署署長。									
本席	月 主任)執行, 現覺得,而相	並飭令(( 泿據上述	日交由 也扣押並售	賣被告人的	内容相同,位为时物,以從可 対方 執行 足夠的財物可	中徵取該第 分談財物打	,一名 筆款項[並 11押令後月	名香港警務人 並明須予徴取I 所作報告亦關	員(或香港 的款額];					

因此,現飭令你 飭令你,懲教署署長 押財物的費用及收費	,將被告人收	7押監獄,監禁	<b>芝</b> 期為			署長;現又 次項及上述扣
日期:19	年	月				
[公印位置]						
					裁判官 (1994年第	959號第8條)
		\\\\\\\\\\\\\\\\\\\\\\\\\\\\\\\\\\\\\\	長格64		[ ①	条例第52條]
			財物扣押令報告 出的拘押令	i		
香港						裁判法院
致:香港全體及	每名警務人員	員以及香港懲穀	数署署長。			
被告人 日(或今日)在上述法 照上述判決及命令繳 扣押令的報告仍未作 令本法院滿意的保證	付款項,而沒出;而被告/	述明罪行,內 法院已依據該耳	頁定罪發出扣押	所載者]罪名 被告人財物	的命令,但有	<b>F關上述財物</b>
因此,現飭令你 飭令你,懲教署署長 月 的款項作出擔保,並 條件是他須於該日日 午 時 上述任務可憑本手令	,將被告人收 日為止,艮 由 出庭;現又自 分將他	(押監獄,直至 『法院指定提 名擔保人[每 飭令你們,」	至19 年 交上述手令報 人]以一筆	告的日期,	除非他在該 的款項 1他仍未作出	日前以一筆 種保,擔保 試該項擔保)
日期:19	年	月				
[公印位置]						

#### 裁判官

(1967年第134號法律公告;1994年第59號第8條)

表格65 [條例第52條]

#### 命令發出後等候財物扣押令 報告時發出的拘押令

致:香港全體及每名警務人員以及香港懲教署署長。

被告人 (以下稱為被告人)於19 年 月 日(或今日)被上述法院命令付予 一筆 的款項作為[內容一如命令所載者],及一筆 的款項作為訟費[內容一如命令所載者];但被告人並未依照上述判決及命令繳付款項,而法院已依據該命令向被告人發出財物扣押令:

因此,現飭令你們,上述警務人員,將被告人押往監獄,並連同此手令交予懲教署署長;現又 飭令你,懲教署署長,將被告人收押監獄,直至19 年

月 日為止,即法院指定提交上述手令報告的日期,除非他在該日前以一筆的款項作出擔保,並由 名擔保人[每人]以一筆 的款項擔保,擔保條件是他須於該日出庭;現又飭令你們,上述警務人員,在該日(如他仍未作出該項擔保) 年 時 分將他帶到上述法院一名香港裁判官席前,以便依法將他進一步處置;上述任務可憑本手令予以執行。

日期:19 年 月 日。

[公印位置]

裁判官

(1967年第134號法律公告;1994年第59號第8條)

表格66 [條例第56條]

判處監禁的定罪作出後發出的拘押令

香港

致:香港全體及每名警務人員以及香港懲教署署長。

被告人 明罪行,内容一如定 :	罪書所載者]	罪名成立,上		(人)於今日在上述法院席前被判[述 (長) (長) (長) (長) (長) (長) (長) (長) (長) (長)
因此,現飭令你 飭令你,懲教署署長 執行。				拉連同此手令交予懲教署署長;現又 ;上述任務可憑本手令予以
日期:19	年	月		
[公印位置]				裁判官 (1994年第59號第8條)
		₹	長格66A	
	根	據《刑事訴訟	程序條例》(第22	1章)
		第109B條發出	的暫緩執行刑罰令	<b>♦</b>
香港				裁判法院
由香港裁判官			先生	生於上述法院審理。
被告人 所載者]罪名成立。		(以	下稱為被告人)今	日被判[述明罪行,内容一如定罪書
上述法院判處被	告人監禁(述	明刑期):		
現命令上述判處 一項可判處監禁的罪 罰的命令。				年內被告人在香港犯了另(第221章)第109C條作出執行該項刑
日期:19	年	月		
				!
[公印位置]				!

### 裁判官

(1972年第200號法律公告;1994年第59號第8條)

### 表格66B

### 根據《刑事訴訟程序條例》(第221章) 第109C(1)(a)及(b)條發出的執行 經暫緩執行的刑罰令

香港	446				裁判法院
	由香港裁判官		先生於上	:述法院審理。	
***	[],規定上述判處的刑罰	],判處被告人監	禁(述明刑期),作命令日期起計至19	院於該日[或19 旦亦作出命令 年	•
(或. 立, 月	罪名是(述明罪行,內容			裁 判)席前就另一罪	月 法 院 行被判罪名成 年
禁的	[(或)被告人今日被本际 罪行,而本席信納被告	•	一如定罪書所載者)罪 年 月		
	現命令將上述暫緩執行	的刑罰予以執行[,原	本的刑期則由	監禁	期取代]。
	日期:19 年	月	•		
	[公印位置]	(1972年第200號法律	····· 津公告;1994年第59號	 裁判官 第8條;1998年	 第25號第2條)

表格660

## 根據《刑事訴訟程序條例》(第221章) 第109C條於暫緩執行刑罰的有效期間內 因再次犯罪而發出的拘押令

香港						裁判法院
致	:香港全體及每名	警務人員以及	香港懲教署	署長。		
書所載 監禁(述 行,除詞	告人 述 者)罪名成立。上述 证明刑期),但亦作 非由該命令日期起 另一項可判處監禁問	述院於該日[ :出命令[其後 計至19	或於19	年	(19 年 新被判(述明罪行, 月 更改],訂定上 日為止的期間內	日1判處被告人
[或 是(述明	告人今日來到[或 日 被  明罪行,內容一切 日所犯的可	  如定罪書所載	區域法 區域法 或者),該罪	 院或原訟法庭]	裁 判 就另一罪行被判罪	法 院 程名成立,罪名
	或)被告人今日被 行,而本席信納被 日犯了上述罪行	告人在上述期				¥行是可判處監
現	命令上述暫緩執行	的刑罰予以執	行[,原本的	別期則由	監禁期取付	代]:
	飭令你們,上述警 教署署長,將被告					
日;	期:19	年	月			
[:	公印位置]	(1972年分	第200號法律/	 公告;1994年第5	 裁判官 59號第8條;1998 <sup>年</sup>	  F第25號第2條)

為使被控人接受可公訴罪行審訊 而發出的拘押令

表格67

[條例第85條]

香港

致:香港全體及每名警務人員以及香港懲教署署長。

被告人 (以下稱為被告人)因

違反[述明適用的法律],今日被押往上述法院席前;而法院現已判決被告人須被押交監獄,聽候在原訟法庭接受審訊。

現飭令你們,上述警務人員,將被告人押往監獄,並連同此手令交予懲教署署長;現又飭令你,懲教署署長,將被告人收押監獄,直至原訟法庭着令被告人出庭受審的日期為止;上述任務可 憑本手令予以執行。

日期:19 年 月 日。

[公印位置]

裁判官

(1971年第163號法律公告;1994年第59號第8條;1998年第25號第2條)

表格68 [條例第40及56條]

對不遵從命令者可判監禁的命令 發出後而發出的拘押令

致:香港全體及每名警務人員以及香港懲教署署長。

下述簽署人(或

先生)(一名香港裁判官)於19

年 月

日接獲申訴,指稱[內容一如命令所述者];其後,上述各方於19 年

月 日 午 時 分到本席[或內容一如命令所述者]面前;而經考慮上述申訴事項後,法院命令被告人須[內容一如命令所述者],並判決如一份該命令的紀錄妥為面交被告人或留在他最後或最通常居住的地方後,他拒絕或忽略遵從該命令,被告人須因不遵從命令而被監禁,監禁期為 ,除非他較早遵從該命令 現經向本席證實,該命令作出後,一份該命令的紀錄已妥為送達被告人,但他當時拒絕(或忽略)遵從該命令,而至今尚未遵從該命令。

因此,現飭令你們,上述警務人員,將被告人押往監獄,並連同此手令交予懲教署署長;現又 飭令你,懲教署署長,將被告人收押監獄,監禁期為 ;上述任務可憑本手令

予以	、執行。					
	日期:19	年	月			
	[公印位置]					
	<u>.</u> ,—— <u>.</u>				裁判官 (1994年	第59號第8條)
			表格	59	[條例	河第51及56條]
			格48或表格4 I押物不足而發	9所述情況中因 8出的拘押令		
香港						裁判法院
	致:香港全體及每年	名警務人員以及	<b>及香港懲教署</b>	署長。		
	[覆述有關的定罪書	或命令,然後	接下文]一			
	一項針對被告人的原 (或命令)發出;而2 有足夠的財物及實產	本席根據情況	順示及該財物		月 覺得經盡力搜尋後	日依據上述定,未能發現被
	因此,現飭令你們 你,懲教署署長,將 切有關扣押其財物的	<b>身被告人收押</b> 題	<b></b>	為	這同此手令交予懲教 ,除非他較早繳 任務可憑本手令予」	[付上述款項以
	日期:19	年	月	日。		
	[公印位置]				裁判官 (1994年	············· ·····第59號第8條)

表格70

(由1997年第355號法律公告廢除)

表格71 [條例第60條]

#### 因部分款項已獲繳付而發出 縮短刑期的拘押令

[採用拘押令的一般格式,但在飭令部分前面加入下文]—

此外,有人因被告人未有繳付根據定罪(或命令)而判決須繳付的款項(或因扣押物不足以抵償款項)而向上述法院申請發出手令將被告人拘押監獄,而上述法院覺得,由於被告人已繳付一部分款項(或由於執行上述財物扣押令所得的淨收益),使該筆判決須繳付的款項得以減少,以致其仍未繳付的餘額如構成判決須繳付的原本數額,應會使被告人可被判處的最高監禁期,短於他根據定罪(或命令)被判處的監禁期:

因此,現特撤銷原判的刑期,並命令將被告人監禁於監獄,監禁期為[縮短的刑期],除非他較早繳付上述款項,以及一切有關扣押其財物的費用及收費。現飭令你們[下文內容一如一般拘押令部分,並加入縮短的刑期]。

#### 第II部

#### 追討民事債項的表格

		表格71A	[條例第67條]				
		申訴					
香港				裁判法院			
為 作 出 申 訴 為	,指稱	(	地	址 ) (地址 )			
( 以 下 質] 筆 <b>\$</b>		按 告 人 " 該筆款項為可循簡易程	,而申討	明 申 訴 性 斥人向被告人申索一			
日期:19	年	月日。					
			申詢	 訴人			

	表格71B								
		致被告人的	<b></b> 的傳票						
香港						裁判法	去院		
致:									
為		(		地			址 ),		
曾在下述簽署人(一名 日 項 ,並向你申索一 事債項。因此現飭令	[ 在 ·筆\$ 令你於19	所作出申訴,指 此 年 日席的裁判官席前	簡 的款項, 月	年 述 而該筆款項 日(星期 诉答辯。		訴 3程序追討的 )	´ 事 ]		
日期:19	年 月	日。							
[公印位置]	(1970年第	150號法律公告;	: 1994年第5	  59號第8條;	 裁判官 1997年第3:	  55號法律公	  公告)		
		表格7	72			[條例第67	條]		
		致證人的	傳票						
香港						裁判法	去院		
		案件編	號:			• • • • • • • • •			
(地址)		及					告人		
( 址							地)		

致: (地址 為 現特通知,你須到上述法院,在屆時聆案的裁判官席前,為原告人/被告人在上述案件中作證 (日期) ...... (時間) ...... 日期:19 年 月 日。 [公印位置] 裁判官 (1994年第59號第8條) [條例第67條] 表格73 判決傳票 香港 裁判法院 原告人 (地址) 訴 被告人 地 址 ) 19 年 月 日。

月

年

第227C章-《裁判官(表格)規則》

致:上述被告人(或原告人)

原告人(或被告人)於19

日在下述簽署人(或

分親	因此,現傳為 自到上述法院 的日期以來在 頁而被押交監	完,在后 E繳付何	国時聆案 次據該命	的裁判			宣誓(雪						
	[公印位置]				· · · · · · · · · · · · · · · · · · ·					 裁判官			
命費.	<b>\(\phi\)</b>	須 	付 	款 ·····	額 	,	以 	及 	訟	\$	¢		
扣除	【	 出日期前 其	裁 判  無須繳付 H	 的 付	를 기	款 款 !	\$	¢					
須 額.				始 統	<b>女</b> 				款 ·····	\$	¢		
 本 田		傳		巴			的		費				
···· 繳付	   此款額後  	即不會	有進-	步的法	去律程序	5(除非	拖欠」	<b>以後的</b> 分	期付	(1994年第	59號第8條)		
					表	長格74				[俏	系例第67條]		
					拘	押令							

先生)(一名香港裁判官)席前取得一項針對你的命令,即上述被告人(或原告人),根據該命令,你須

的款項,但你沒有繳付依據該命令應繳的款項:

繳付一筆

香港	ŧ													į	裁判法	院
															原誓	人
	(地址	()						訴								
								п/ ľ·							被告	人
tıŀ	(															地
Щ					0											,
	致:看	香港全層	體及每:	名警務	人員」	以及香港	港懲者	数署署	長。							
	/- <b>-</b> /	人(或		- / / .	-		•			, ·			,在下			
	:)(一名 湏繳付-		裁判官)	)席前耳	又得一								:命令, 付依據:			
項	, ,,,,,,	·					。因	此,法		原告人	. , .	告人)	要求,i	己妥為	向被告	人
	原告人 家的妻	,						年 接受討	计価性的	月 <sup>李武白</sup>	上述命		現自到」 ヨ期以2	. —	.,	
							. ,						頁而被打			
					•								,而現約 寸依據。			
•		•											告人)			
不應	被押交	医監獄技	是出因E	自:												
	由於排	<b></b> 医欠款	項,現	命令將	好被告.	人(或原	原告丿	乀)收拮	甲監獄			天	,除非何	也較早	繳付下	一述
												•	[告人)打 為收監			
	的日期				Ø⁄J √ I/	11 1574	<b></b>					,	前將他			
	日期:	: 19		年		月										
	[公日	『位置]						•							 	
												:	裁判官			
													\$		¢	
聆 額.	訊 	判		傳 	票	時	須	繳	付	的	緫	款				
聆	訊	傳	票	····· 費	 月		以	及	此	$\Rightarrow$	的	費				
用.																

犯 額.	人	繳 	付	後 ·····	即	可	獲 	釋 	的 	總	款		_
												(1994年第59號第8條	)
							表格7	5				[條例第67條]	1
						釋放在	主押犯ノ	人證明書	<b>性</b>				
香港	<u></u>											裁判法院	Ž
	. tal. t.t.											原告人	j
	(地址)						訴						
址	(				•							被告力	
	致:香	港懲教	署署長	. 0									
	本席現 押的被给 即將他和	告人(耳						王 及所有作		月 頂付的?	有關領	日發出的拘押令交由 費用,因此可就該拘押	
	日期:	19		年		月							
	[公印(	位置]									 	裁判官 (1994年第59號第8條	
							表格7	6				[條例第67條]	
						貝	才物扣扎	甲令					
香港	ŝ											裁判法院	į.
	(地址)											原告力	

訴

								2-E-41 I
址	(							被告人 地 )
			0					,
	致:香港全	體及每名警務	人員以及執達	主任。				
日判	下述簽署人		<b>、</b> )須付給原告	先生)(一名 人(或被告人)	香港裁判官	言)於19		月 〔或損害賠
(賞) 年			作為訟費	,		,並同時命		次項須在19
	月 令付款,則却  決及命令付詞	其財物會被扣持		書所述者)繳付 徵取到期須付的			,	
				告人)的財物扣持 【及器具;倘在「				的衣物和床 天
内,	列於本手令	下面根據上述	判決及命令須	付的款項,連同後將所得款項付	司執行扣押	及保存扣持	甲物的合:	理收費仍未
		餘款(如有的語 采取進一步的》		(或原告人)。信	尚無財物可	<b>「供扣押,</b> 身	則須向上:	述法院證明
日期	1:19	年	月	日				
	[公印位置	]				··········· 裁	·········· 判官	
判		 決				款	\$	¢
額								
 已 付		•						
尚 欠								
	·····································	·····································	 手	今	的	書		

用.							
	••						
	須	徵	取		總		
額.							
*	\$ 注意一除非被告人同	意或扣押物容易毀	<b>设</b> 消,否則須	頁在扣押後翌	日起計五整天征		÷ 0
					(199	94年第59號	虎第8條)
			± 44.77			r 16分 1억(5	ケノロがつ
			表格77			[1余例]	第67條]
		保證償還民	事債項的口頭	頭或書面承諾			
香港						裁	判法院
							原告人
	(地址)		訴				
			<u>п</u> / Г				被告人
址	(						地
Ш.		0					,
	下述簽署人(或		先生)(	一名香港裁	判官)於今日(	或19	年
月	日)判決原告人	應向被告人追討	一筆		的債項(	(或損害期	倍償)及
	訟費,合共			医告人須立即 即	(或在19	年	月
	前)付給原告人上刻 一期,首期款項須於1				·   繳付);又命	令被告人回	,每 J向一名
	官作出令其滿意的保					Λ 11 <del> </del> 1/41.	,並由
治擔位 款項	保人[每人]承擔一筆。		的款步	!,以保證做 "	<b>台</b> 人曾化照句 <sup>2</sup>	<b>学指不綴</b> 化	] 須刊的
	因此,本人,即被告	人, 作为主吏人,	17月11月11月1		/ <del> </del>	也址為	
	四此,华八、时汉曰,	人,任何工事人,	),及(1),		()	□村下₩	(地址
為 人,		,作为依	<i>(</i> 早	7.此承举述生	),作 人會依照命令持	為擔保人	
· •	而本人,即上述被告。		•				
諾,	則須付給	<b>→</b>	Ē	的款項。			
		D. W J.					
	簽署(如非以口頭方)	式作出)			初	告人	

. . . . . . . ,

			,	} 擔保人
			,	• • •
於19	年	月	日在本席面前(以口	頭方式)作出。
[公印位置	∄]			  裁判官
經由	本人解釋			
	經宣誓的傳譯	······· 員		
		作出,略去	"下述簽署人",並在末	
力ェ	· · ·			(1994年第59號第8條)
			第III部	
		有關	可公訴罪行的表格	
			表格78	[條例第82條]
	對	被控人作出的	勺警誡及被控人所作的陳刻	心書
香港				裁判法院
由香港裁判	判官		先生	上審理。
否想就該項控罪 下來,並可能在	按控人宣讀該互 E場的情況下分 是作出回應?除 E你的審訊中作	別接受訊問 非你有話要說 為證據。你要	空方證人 ,現由本席向被控人說: 說,否則無須說話,但無語 要清楚了解,你無須對為語	(以下稱為被控人)在本席(一 日在[內容一如供詞的標題所載 及 "在聽過本案的證供之後,你是 論你說些甚麼,都會以書面記錄 誘使你承認或供認有罪所作出的 該等承諾或威脅,你現時所說的

任何話,均可在你的審訊中作為證據。"於是,該

說:							
	[以盡量接近犯人	所用的言詞將其	其說話寫	下。如他願意	意,則請他簽名]。		
	日期:19	年	月	日。			
		(簽署)					
	於上文最後所述的	り日期	午	時	分在本席	面前錄取。	
						裁判官 (1994年第59	 號第8條)
				表格79		[條例	]第84條]
				證人令			
香港							裁判法院
日期	:						
致:	(證人)						
地址	:						
作證 註:	: <i>如你在稍後接</i> 發 。 你如不遵從此令 如有任何疑問,應	,可被判處監禁			司法常務官將會通	在原訟法庭受	

\* 除非是附有條件命令,否則將斜體字部分刪去。

(1981年第330號法律公告;1998年第25號第2條)

裁判官

表格80 [條例第84(2)(b)條]

## 通知證人謂證人令將被視為是 附有條件的命令的通知書

香港		裁判法院
日期:		
致:(證人)		
地址:		
鑑於你曾在(日期) 於原訟法庭受審時出庭作證。現特通知你,除非另		被命令須在(被控人) 否則無須出庭。
	(1981年第330號法律公台	裁判官 裁判官 告;1998年第25號第2條)
表格	81	[條例第84(3)(b)條]
通知證人無論如證人無論如證人無論如證人無論如證人無論如證人無論如此		
香港		裁判法院
日期:		
致:(證人)		
地址:		
鑑於你曾在(日期) 於原訟法庭受審時出庭作證。現特通知你,由於並		命令,須在(被控人) 此你無須出庭。
		 裁判官
	(1981年第330號法律公台	告;1998年第25號第2條)

表格84 [條例第79條]

### 將被控人還押的手令

香港							裁	判法	院
致:香港全體及每	名警務人員以	及香港懲教署	署長。						
鑑於今日 一 如 拘 捕 令 還押:	所述等	<b>ទ</b> ] ;	在下过而 本	道簽署人(- 席 覺		魅裁判官)) 有 必			]容 該
因此,現飭令你們並 連 同 此 手 令 交 妥為收押監獄[或其他期 )為止。 分將該人帶往上述法院 步的處置;但如你們在	於予懲教 也保安地方], 本席現又命令 ,由他在屆時	署 署 長 ; 直至19 你們,上述名 聆案的裁判官	現 又 6	<ul><li> 令 你</li><li>年</li><li>員,於該日</li><li>上述控罪作</li></ul>	, 懲 ∃	表 署 署 月 午	長 ,	將 日(	該星時
日期:19	年	月	- ·						
[公印位置]	(1967年第13	34號法律公告	·····································		  8條;1	 裁判官 997年第3:	······ ····· 55號法律	····· ····· 聿公台	  告)
		表格	<del>3</del> 85				[條例第	979億	条]
(須有擔保人)									
	在延期	訊問下以保釋	<b>累</b> 代替還打	甲的擔保書	ţ.				
香港							裁	判法	院
為	簽署人,			), 地			(	地	址 址
為 ) , 及 為							(	地	址、

,現各別承諾, 以下款項:即 的款項,以及該 的款項,而此等	了該	及 月各別的財物、	Z		批註條件,我們即須付予政府 作為主事人須付一筆 作為擔保人每人須付一筆
簽署(如非	以口頭作方式	式作出)			
於19	年	月	日在本人	面前(以口頭	i方式)作出。
[公印位置	]				
經由2	<b>本人解釋</b>				司或警務督察或懲 教署署長,視屬何 情況而定)
	····· 經宣誓的傳譯	······ 睪員		• • • •	
			批註條件		
本 項 於19 分到上述法院, 出答辯,並依法 判官席前聽候判	接受(進一步	月 为裁判官席前就 )處置(或在被傳	享召時到	如 受 )	f
主一如擔保書. 式"。	以口頭方式作	F出,略去"下	述簽署人",	並在末段內	"作出"前面加上"以口頭方
·					(1997年第355號法律公告)
			表格86		[條例第79條]

第227C章-《裁判官(表格)規則》

(個人擔保)

# 在延期訊問下以保釋代替還押的擔保書

香港									裁判法	去院
為		i 簽署人 予政府一筆		的款項,			口本人不愿 2本人的則		保書	
簽	署(如非以口	]頭方式作出)	)							
於1	.9	年	月	日在本人	面前(以	. □頭方:	 式)作出。		••••	•••
[2	公印位置]					冒	········· 裁判 或裁判官 可或警務督 数署署長,	書記或警 發察或懲 視屬何	•••••	
	經由本人	解釋					情况而	定)		
	經宣	 誓的傳譯員								
				批註條件						
出答辯,	並依法接受	時主審的裁 (進一步)處置	條 件 月 判官席前就 置(或在被傳音 ·無效,否則值		如 J。	受 ;	針對他的	約 午 勺控罪(達 ,在屆時		•
註一		人口頭方式作	出,略去"7	一述簽署人"	,並在才	<b></b>	"作出"	前面加上	: "以[	<b>コ</b> 頭
							(1997年)	第355號》	去律公	:告)

通知被控人及其擔保人有關擔保的通知書

表格87

[條例第79條]

鑑於你, 為的款項作出擔保,而你的擔你 年時分, 針對你的控罪進一步作出答 及你的擔保人的擔保金,將	亦各自以一筆 ,會於19 在 [辯,並依法接受進-	一步的處置;除著	日(星期 席(一名香港裁判官 非你按照上述規定親	
日期:19 年	月			
[公印位置]			裁判 (19	   官 94年第59號第8條)
		表格88		[條例第102條]
(須有擔保人)				
	以出庭為	<b>為條件的擔保書</b>		
香港				裁判法院
我們,下述簽 為 (地址 為	§署人,		),	(地址
),及		(地址		
),現各別 我們即須付予政府以下的款 的款項,以及該 一筆	及	:該 :等款項可從我們	作為主事人須付	· · · · · · · · · · · · · · · · · · ·
簽署(如非口頭方式作	三出)			

於19	年	月	日在本人面前(以	 从口頭方式)作出。
[公印位置]				裁判官 (或裁判官書記或警 司或警務督察或懲 教署署長,視屬何
經由本	人解釋			情況而定)
·····	型宣誓的傳記	 睪員		
			批註條件	
	空 《原訟法庭》 《訴作出申籍	出庭,並(在需 辯並就該項公詞		於今 在司法常 2懲教署署長羈押,以及就律政司司 3有未經許可而離開上述法庭,則擔
	<b>小</b>	式作出,略去	"下述簽署人",並在	 宋段内"作出"前面加上"以口頭
			1994年第59號第8條;1 5號第2條;1999年第59	997年第355號法律公告;1997年第 號第3條)
			表格89	[條例第102條]
(個人擔保)				
		以出	庭為條件的擔保書	
香港				裁判法院
本 人 , <sup>-</sup> 為	下述簽	署 人		( 地 址 ),現承諾如本人不履行本擔保

書上所批註的條件,本人即須付予政府一筆

的款項,而該筆款項可從本人的財物、土地及物業中徵取。
簽署(如非口頭方式作出)
於19 年 月 日在本人面前(以口頭方式)作出。
[公印位置]
裁判官
(或裁判官書記或警
司或警務督察或懲
教署署長,視屬何
情況而定)
經由本人解釋
經由本人解釋
經官誓的傳譯員

批註條件

本項擔保的條件為:鑑於該

於今

日在本席面前被控

,因此,如該

在司法常

務官指定的日期於原訟法庭出庭,並(在需要時)自動交由香港的懲教署署長羈押,以及就律政司司 長針對他提出的公訴提出申述並就該項公訴接受審訊,而且亦沒有未經許可而離開上述法庭,則擔 保即告無效,否則仍具十足效力。

附註—如擔保書以口頭方式作出,略去"下述簽署人",並在末段內"作出"前面加上"以口頭方式"。

(1967年第134號法律公告;1994年第59號第8條;1997年第355號法律公告;1997年 第362號法律公告;1998年第25號第2條;1999年第59號第3條)

表格90 [條例第102條]

通知被控人及其擔保人有關擔保的通知書

為 ),已經 以一筆 的款項作出擔保,而你的擔保人 及

證你

會[內容一如擔保書的條件等]出庭,以及不會未經許可而離開上述法 庭;除非你 親自出庭申辯,以及接受審訊,否則你及你的擔保人的擔保 金,將立即從你們各自的財物、土地及物業中徵取。

日期:19 年 月 日。

(1999年第59號第3條)

表格91 [條例第102條]

將被控人押交監獄的裁判官在拘押令上 證明同意被控人保釋的證明書

本席謹此證明,本席同意本文件內所述 在 擔 保 後 獲 保 釋 而 擔 保 金 額 為 : 他 本 人 以 及 ſ 兩 名 ] 擔 保 每 ſ 人 1

日期:19 年 月 日。

裁判官

表格92 [條例第103條]

已押交監獄的犯人獲准保釋時的開釋令

香港

致:	香港懲教署署	長。				
¥-		(	新	近	地	址
	_			擔保,並已提供足多 ]押令所載等]而被押		
	比,現飭令你, 」,則你須立即			仍然因為上述因	国由而無其他原因同	而被你羈押
日其	月:19	年	月			
[2	〉印位置] (1971年 第25號			 559號第8條;1997年	裁判官 :第355號法律公告	 ; 1998年
			第IVi	<u>4</u> 5		
		有關可循管	節易程序審訊的	的可公訴罪行的表格	ý.	
			表格學	93	[條例第91、	92及93條]
		可	公訴罪行循簡	易程序定罪		
香港						裁判法院
被告人 日[述明	_		2循簡易程序	波告人)被控於19 審訊該案 被告人会 出有關詳情11下文点		

**日**。

第227C章-《裁判官(表格)規則》

所用的一般表格所載者]。

日期:19 年

月

[公印位置]			
<u> </u>			裁判官 (1994年第59號第8條)
		表格94	[條例第93條]
	可公訴罪行術	盾簡易程序審訊後發出的撤銷	冷
香港			裁判法院
由一名裁判官。			
19 年	月		
被告人	(1)	人下稱為被告人)因被	告發而被
控於19 年 月 已對該項控罪的事項妥為者		在[述明有關罪行],裁判官 該項控罪明顯地未獲證實:	在決定循簡易程序審訊該案後
該日前)付給被告人一筆			年 月 日或 費,而倘告發人不繳付該筆訟費 予以略去(視屬何情況而定)]。
[公印位置]			裁判官 (1994年第59號第8條)
		第V部	
	有關	上訴及案件呈述的表格	
		表格95	[條例第105條]
	要求裁	戏判官呈述案件的申請書	
香港			裁判法院
致:		先生(一名香港裁判官)。	

訴)	於19 案中,本人	年		下述簽署人,	院經在你席前聆訊及裁定的告發(或申 乃告發人(或檢控官或申訴人),而 述告發(或申訴)後所作的裁定不服,並
227		規點有錯誤[或 你提出申請,	視屬何情況而 要求你作出及	定]而感到受屈	。 一人 一人 一人 一人 一人 一人 一人 一人 一人 一人
	日期:19	年	月	□ ∘	
			(簽署)	(1994	 4年第59號第8條;1998年第25號第2條)
			5	表格96	[條例第111條]
			裁判官拒絕	呈述案件的證明	月書
香港	巷				裁判法院
為	鑑於		對被告人		(以下稱為被告人)(地址
載,	等],已由本席 並[此處述明判	,下述簽署人	(香港一名裁判	『官)在19	稱他[內容一如告發、申訴或傳票所年 月 日聆訊及裁 等或其他事項相應作出的任何命令]:
	·	轄權)而感到領		<b>喙</b> 《裁判官條例	裁定,並指稱因該項裁定的法律觀點有 別》(第227章)第105條向本席申請,要 !由,以便提出上訴:
件,	現本席認為被行 而被告人(或	告人(或	):	,	申請只屬瑣屑無聊,因而已拒絕呈述案 簽發給他一份拒絕呈述案件的證明書:
	因此,本席,_		- • • • • • • • • • • • •		本席認為被告人(或 據此本席已拒絕呈述該案件。
	日期:19	年	月	•	
	[公印位置]				!

裁判官 (1994年第59號第8條)

表格97

[條例第105條]

裁判官作出的案件呈述

香港原訟法庭

上訴司法管轄權

上訴人

訴

答

辯

人

這是下述簽署人 (一名香港裁判官),根據《裁判官條例》(第227章)作出的案件呈述,目的是為了上訴人就下文所述在本席面前聆訊時所產生的法律問題向原訟法庭法官提出上訴。

1. 答辯人

(以下稱為答辯人)根據[述明有關成文法則名稱]第

條,針對

(以下稱為上訴人)[或視屬何情況而定]提出

的告發(或申訴),控以該上訴人[述明該項罪行或申訴因由等],已由本席於19

玍.

月 日 午 時 分,在香港

裁判法院聆訊並作出裁定,而當時上述各方均有出席 在該次聆訊中,上述上訴人在本席面前被裁定上述罪行罪名成立,而本席更判決他須付給(或"而本席在該次聆訊中命令上訴人須付給")答辯人一筆 的款項[此處述明定罪書或命令內經判定的罰款、款項或監禁期及訟費]。

(或如撤銷的話:在該次聆訊中,該項告發(或申訴)已由本席撤銷,而上訴人被命令付給答辯人 一筆 的款項作為答辯人為其進行抗辯而招致的訟費,)(結尾的內容一如 撤銷令所載者)。

2. 鑑於上訴人不服本席在聆訊該項告發(或申訴)後作出的裁定,並指稱因該項裁定的法律觀點有錯誤而感到受屈,因而依據《裁判官條例》(第227章)第105條以書面向本席妥為申請,要求本席呈述案件,列明作出該項裁定的事實及理由,以便向原訟法庭法官提出上訴。上訴人並已妥為作出上述條例為此而規定的擔保。

(如已首先拒絕作出案件呈述—但本席認為上訴人的申請只屬瑣屑無聊,因而拒絕呈述該案件,並在其要求下,本席已簽發給他一份拒絕呈述案件的證明書;而又鑑於原訟法庭法官其後已命令本席呈述該案件。)

- 3. 因此,本席,上述裁判官,現因應該項申請(或遵從上述原訟法庭法官命令)及遵照該條例條文規定(倘若提出的事實較經證實的事實為多,則加上—並獲得上述各方的同意),呈述以下的案件。
  - 4. 在聆訊該項告發(或申訴)後,本席判定答辯人已證明下述事實[此處述明為提出問題所在的

6. 然而本原 如意欲提述 7. 因此,	堅稱[此處述明被 京認為[此處述明 經雙方同意的部 有關上述陳達	25 要告人或其代表 目作出決定的理 分證據,則須 並所引起而多	里由],並判[此處述明 加上以下的段落一 須 徵 求 本 法 院 意 見	的法律問題為,第一項:是
台	<del>.</del> 5	子,另一垻・ネ	是否	············
日期:19	年	月	日。	
[公印位置	]			
	(1	994年第59號第	第8條;1997年第355號	裁判官 凭法律公告;1998年第25號第2條)
			表格98	[條例第110、114及119條]
(個人擔保)				
			、從羈押中獲釋後會 「及出庭的擔保書	
香港				裁判法院
本人,下述 履行本擔保書上 款項可從本人的!	听批註的條件,		,現承諾如本 <i>。</i> ·政府一筆	人 不 的款項,而這筆
簽署(如非	口頭方式作出)			
於19	年	月	日在本人面前(以口	□頭方式)作出。
[公印位置	]			裁判官
經由沒	本人解釋			(或懲教署署長或視屬 何情況而定)

	經	宣誓的傳譯員					
			批	註的條件			
(b)	就 日作出的定罪 進行上訴;更 法官或法庭所 在每次由原訟 遵從該法官或	且遵從及妥為 裁定的訟費; 法庭法官或上 法庭的判決, 問亦不會離開	先生( 或裁定)[述明知 執行該法官或 及 :訴法庭審理的 以及不會在任 ]香港;	一名香港裁判官 定罪或命令或裁定 上訴法庭在聆訊 上訴時訊中親自 何聆訊中未經該	定的效果]向原 該項上訴時代 及自動到該沒	京訟法庭法 作出的命令 去官席前或	,以及繳付該 到該法庭,並
J <sub>1</sub>	"」 (2) (a) 第1	以口頭方式" 或(b)項條件 <sup>ī</sup> 19(a)條將上詞	。 可按情況需要單 斥人從羈押中釋	长"下述簽署人" 單獨或一起引用 異放時方需引用。 號法律公告;199	,但(b)項中所 8年第25號第	沂載條件只 2條;1999	在根據本條例 年第59號第3
				表格99	[僚	系例第110、	114及119條]
(存入	(款項)						
			—	人從羈押中獲釋後 及出庭的擔保書	Ż Ż		
香港	Ì						裁判法院
	本人,下述簽 即須付予政府			,現承諾 的款項。	如本人不履行	<b>丁本擔保書</b>	上所批註的條
	簽署(如非口	頭方式作出)					
	於19	年	月	日在本人面前(.	 以口頭方式)/l	作出。	
	[公印位置]						

裁判官 (或懲教署署長或視屬 何情況而定)

經由本人解釋			
經宣誓的傳譯員			

#### 批註的條件

本項擔保的條件為:如受擔保約束的人

- (b) 在每次由原訟法庭法官或上訴法庭審理的上訴聆訊中親自及自動到該法官席前或到該法庭,並 遵從該法官或法庭的判決,以及不會在任何聆訊中未經該法官或法庭許可而離開法庭或缺席, 而且在這段期間亦不會離開香港;

則擔保即告無效,否則仍具十足效力。

附註— (1) 如擔保書以口頭方式作出,略去"下述簽署人",並在末段內"作出"前面加上 "以口頭方式"。

(2) (a)或(b)項條件可按情況需要單獨或一起引用,但(b)項中所載條件只在根據本條例 第119(a)條將上訴人從羈押中釋放時方需引用。

(1994年第59號第8條;1997年第355號法律公告;1998年第25號第2條;1999年第59號第3 條)

表格100 [條例第110條]

下令將羈押中的上訴人帶到法院 作出上訴擔保的命令

香港

致:香港懲教署署長。

現特命令你於19 年 月 日星期 午 幇 帶到下述簽署人(香港一名裁判官)席前或帶 分,將現正在監獄受羈押的 到當時在該法院聆案的裁判官席前,以便他可連同 名擔保人 作出擔保,擔保條件是他須出庭,並就下述簽署人(或 先生)(一名香港 日所作出的定罪判决(或命令)進行上訴。 裁判官)於19 年 月

		月	年	日期:19	
				[公印位置]	
裁判官 律公告;1994年第59號第8條)	(1967年第134號法				
[條例第114條]	各101	表棒			
	是出上訴的通知書	不服定罪向法官	不		
裁判法院				港	香
,上述法院裁判官書記。				致:	
(地址), 法院聆案的裁判官,裁定本人 明有關罪行等]罪名成立一 的每一項理由,例如該罪行進 该不適當地接納或拒絕接納(視 提屬何情況而定)],而本人沒	[述 里由是[此處述明上訴 進行聆訊時若干證據初述定罪的根據,(或初	E罪,或該罪行並 足夠證據作為上	月 出上訴。該耳 足以構成定罰 無證據或無足	,向原訟法庭法官提 聆訊時證據分量並不 何情況而定),或並無 犯上述罪行。	於事行屬
	日。	月	年	日期:19	
(1998年第25號第2條)		(簽署)			
[條例第114條]	各102	表材			
	是出上訴的通知書	不服判處向法官	不		
裁判法院				港	香
	裁判官書記。	,上述法院		致:	
( 地 址				本 人 ,	

為現特通知你,本 於19 年 [述明有關罪行等 過重。	月	日在 f作的判處,向			) 法院聆案的裁判官, 此項上訴的概括理由	裁定本人
日期:19	年	月				
		(簽署)	表格103		(1998年第25	
					[除例朱	[114A條]
		要求延長」	上訴通知期限的申	請書		
香港					<b>7</b>	<b></b> 裁判法院
為	日作出	/原訟法庭法	,一名	上訴通知 3在上述	), 書的期限,以便本人 裁判法院聆案的裁判' ,該項定罪[述明定罪	官,於19
日期:19	年	月	日。			
		(簽署)				
* 刪去不適	用者。					
			通知書必須送交額 高等法院司法常務		記。如這項申請是向	原訟法庭

第VI部

(1969年第174號法律公告;1998年第25號第2條)

輕罪通知程序所用表格

#### 表格104

#### 輕罪檢控通知書

(《裁判官條例》(第227章)第7D條)

裁判法院

### 輕罪通知書編號:

바리	本由	中計	1 1	土  空	ケオラ
ᆘᆈᆒ	1/44\H1	サラトノ	$\wedge$ $\wedge$	ユニルエト	ľΧ 1 <del>-1-</del>

姓名

地址

香港身分證號碼

駕駛執照號碼 (適用時方須填寫)

啟者:本人

地址為

現 指 延 姓 名 為

的人於

19 年 月 日在

犯了一項罪行,違反 所犯罪行如下:他

本人是根據下面/隨本通知書夾附並經本人簽署的案情提要內列事實,提出有關指稱。特此通知。

罰則

犯上述罪項的最高罰則為一

- \* 1. 罰款不超過\$
- \* 2. 監禁

個月。

\* 3. 吊銷或不准領取駕駛執照

年。

\* 4. 註記違例駕駛缺點共

缺點。

\* (刪去不適用者)

重要通知—無論在何種情況下,被告人不會在缺席的情況下被判處監禁,亦不會在缺席的情況 下被判令吊銷或不准領取駕駛執照。

現證明本人相信,本人有確當因由提出上述指稱,並盡本人所知及相信,該案情事實提要所載,以及與該罪行或被告人有關的其他詳情,均屬真實無訛;至於上述罪行或被告人的詳情,現列於下面或經本人簽署的附頁。

於下面或經本人簽署的附頁。	· // 画具真無配,主於工趣非门久版日/ 四时间 · / // // /
日期:19 年 月	
案情事實提要(及其他有關事項)。告發人提出	出該項指稱所根據的事實如下一
   	訊紀錄
審判日期:	答辯
決定:	□ 7PT
簽署	
	(1984年第347號法律公告)
	表格105
輕	罪檢控通知書
(《裁判官條	例》(第227章)第7D條)
	裁判法院
輕罪通知書編號:	
此副	本由被告人收存
姓名	

地	址							
香	港身分	分證號碼	;					
		照號碼 方須填寫	哥)					
地址		:本人						1
現的人	於	指	稱	上	述	姓	名	為
19 犯了	一項	年 罪行,遠 如下:他		日在				
知。	本人	是根據「	下面/隨本通知書	夾附並經本人	簽署的案情提	要內列事實,抗	是出有關指稱。	特此通
	罰則							
	犯上	述罪項的	内最高罰則為—					
	* 2. * 3.		超過\$ 不准領取駕駛執即 例駕駛缺點共	個月		年。 點。		
	* (⊞	引去不適	用者)					
	重要		無論在何種情況下 「被判令吊銷或不			下被判處監禁	,亦不會在缺席	的情况
	以及	與該罪項	目信,本人有確認 質或被告人有關的 疑署的附頁。					
	日期	: 19	年	月				
≠₽.k≠	= 古 ===	日冊 / ㄲ -	出州七周市で、	<u> </u>	TG-1-E	—————————————————————————————————————		_告發人
术师	尹貝:	此女(火:	其他有關事項)。	口切八炬山砂	一只7日7円7八八八八	17世月2411		

## 你必須小心閱讀本通知書背頁 所載關於你的權利及 選擇聲明

### 致被告人的重要通知書

#### 權利及選擇聲明

- 1. 你被控犯背頁指明的罪行。
- 2. 該罪行最高刑罰亦列於背頁。註:此等刑罰是該罪行可判處的最高刑罰。你未出庭應訊及未獲機會申辯之前,無論在何種情況下,既不會被判處監禁,亦不會被判令吊銷或不准領取執照。 法院如認為罰款處分並非足夠懲罰時,會向你發出傳票,命令你出庭應訊。
- 3. 如你意欲否認控罪,必須在 年 月 日或該日之前,以書面方式 通知本法院書記長;屆時本法院會向你發出傳票,命令你出庭應訊。
- 4. 如你意欲認罪但希望出庭就任何事情作解釋,則須在上文第3段所列日期或該日期之前,以書面方式將此意願通知本法院書記長。其後本法院會向你發出傳票,命令你出庭應訊。
- 5. 如你意欲認罪但不希望出庭,則可致函書記長;你亦可在函內加述以下細節,即:你意欲就該 罪行向法院提出解釋的任何事情或法院不應判處重罰的理由。
- 6. 如你到了上文第3段指明的日期仍無行動,則法院有權將此案當作猶如你已認罪及同意背頁所 載案情事實提要屬實一樣地處理。
- 7. 如你被控罪名是犯《簡易程序治罪條例》(第228章)第30條所指非法管有罪,你可能有資格接受法律援助,因此應向駐在發出本通知書的裁判法院內的當值律師服務辦事處法庭聯絡主任諮詢。

書記長

日期

辦公時間:上午9時至下午4時30分

#### 註:

- A. 如你不明白本通知書的內容,請立即向法院書記長提出詢問,或立即向律師請教。
- B. 如有更改地址,請通知法院。
- C. 法院如在你缺席的情况下對是項控罪作出裁定,則會向你送交一份通知書。
- D. 如你致函法院,或向法院索取任何資料,請寫明本表格面頁所示的輕罪通知書編號。

(1984年第347號法律公告;1999年第21號第33條)

#### 表格106

### 罰款通知書

# (《裁判官條例》(第227章)第7G(1)條)

裁判法院

新田·罗州中·阿哈	٠
輕罪通知書編號	٠

### **性可未由注腔促**方

			此副本田法	、阮保仔						
罪,	啟者:關於你	被指稱於19		年	月	I	日所犯的			
	日上述裁判法院	於 19 [連同訟費\$	年	月 ](以	人下稱為"	日判處你 '罰款")。	繳付罰款			
	你須在本通知書發	<b>登出日期起21天</b> 內	內在香港/九龍	/新界						
	裁判法院(請予填寫) 繳付上述罰款\$      。特此通知。									
						裁判官				
日期	]:									
	法庭審判過程									
1.	法院於19 原先的決定。	年	月	日接獲被告力	(通知,表	示他希望裁	判官覆核其			
2.	法院經於19	年	月	日對被告	人根據上ス	文第1段提出的	内覆核申請			
3.	作出裁定。有關語 有關罰款根據上述 之前付訖/尚未付	文第2段確定須總		年		月	日或該日			

法院並未接獲被告人根據上文第1段提出的通知,因而於19 年 日發出表格106,通知被告人須於19 年 月

法院發出表格106之後,有關罰款於19 年 月 日或該日之前付

第227C章-《裁判官(表格)規則》

訖/尚未付訖。

5.

日之前清繳罰款。

日或該

年 月

6.	月		欠)至今尚未付 表格107,通9			年 年	月
7.	日或該日之前清 法院發出表格10 訖/尚未付訖。	綴訓釈。 7之後,有關罰款於	於19	年	月	日享	<b>対該日之前付</b>
8.		罚款至今尚未付訖	,法院因而於	19	年	月	日發出
9.	法院經於19	年	月	日完成	執行手令。 (	1984年第413	號法律公告)
			表格106	A			
			罰款通知	書			
		(《裁判官	宮條例》(第22	7章)第7G	(1)條)		
							裁判法院
	輕罪通知書編號	:					
			此副本由被告	人收存			
罪, \$	啟者:關於仍 已由上述裁判》		年	<b>₽</b>	月 月 (下文稱為		日 所 犯 的 你繳付罰款
	你須在本通知書	發出日期起21天內	在香港/九龍/	新界			
	法院(請予填寫) 上述罰款\$		。特此通知	<b>₹</b> ∏ °			
日期	<b> </b> :					裁判官	
			重要通知				

如你未接獲有關上述法律程序的檢控通知書,而現希望就罰款提出異議,應立即向上述法院書

第227C章-《裁判官(表格)規則》

1.

2.	記長提出申請,並要求安排日期時間你須在收到本通知書日期起14天內條,向你發出傳票或手令。該申請	提出上述『	申請,否	則,法院	將根據《	
		表格]	107			
		欠繳罰款	通知書			
	(《裁判官	'條例》(第	227章)第	§7G(2)條)		
						裁判法院
	輕罪通知書編號:					
		此副本由法	去院保存			
罪	啟者:關於你被指稱於19 已由上述裁判法院於19	年	年	月	月	日 所 犯 的 日判處你繳付罰款

於19 年 月 日簽發的罰款通知書隨後已送達給你,着令你於21 天內清繳罰款\$ ,但直至本通知書發出日期為止,法院仍未收到該筆 罰款。

因此,你須在本通知書送達你的日期起14天內悉數清繳上述罰款,否則,法院將根據《裁判官條例》第101A條,向你發出傳票或手令,強制執行繳付罰款命令。

上述款項須在香港/九龍/新界

[連同訟費\$

裁判法院(請予填寫)	
繳付。特此通知	0

1(下文稱為"罰款")。

日期:

面交送達聲明書

本人執行送達此文件,並已將此之日上午/下午		年 時	月	分
在	 (詳細說明送達地址)			
面交被告人;送達地址為被告人住址/	工作地址*。			
[如文件送達被告人工作地址,須填寫	下項]一			
被告人住址				
與傳票上所寫的住址相同或* 如下:				
				!
	(簽署) 詳細姓名			
	日期:			職
	銜		* >	 法院人員/ 警務人員/ €授權人員
* 删去不適用者。		(	1984年第413號	法律公告)
	表格107A			
	欠繳罰款通知書			
(《裁判	官條例》(第227章)第70	G(2)條)		
				裁判法院
輕罪通知書編號:				

此副本由被告人收存

罪, \$	啟者:關於你被指稱在 已由上述裁判法院於19 [連同訟費\$	E 19 年	年 月 ](下文	月 日判處 稱為"罰款")。	日 所 犯 的 竞你繳付罰款
天內 罰款	於19 年 清繳罰款 <b>\$</b>	月 ,		書隨後已送達給你出日期為止,法院	
條例	因此,你須在本通知書送達你  》第101A條,向你發出傳票或		–	款,否則,法院將	根據《裁判官
	上述款項須在香港/九龍/新界	F			
裁判	法院(請予填寫) 繳付。特此通知。				
				 裁判官	
日期	<b>;</b>				
		重要	要通知		
1.	如你未接獲有關上述法律程序 記長提出申請,並要求安排 定。				
2.	你須在收到本通知書日期起1 101A條,向你發出傳票或手令				判官條例》第
				(1984年第41	3號法律公告)

## 表格108

# 覆核聆訊通知書

(《裁判官條例》(第227章)第7H條)

輕罪通知書編號:

姓名	
地址	
香港身分證號碼	
駕駛執照號碼 (適用時方須填寫)	
本人現特通知你,你在19 年 月 日所提出的申請已定於19 年 月 日上午/下午 時 分在本表號法庭由裁判官 聆訊。	找判法院第
如你希望傳召證人作供,以支持你的申請,則該等證人須與你一起出庭。	
如你不依上述時間及地點出庭應訊,則法院會在你缺席的情況下,對你的申請作出裁	定。
表判法院書記長 裁判法院書記長	· · · · · · · · · · · · · · · · · · ·
日期:	
表格109	
致被告人傳票一輕罪	
(《裁判官條例》(第227章)第7E(1)條)	
	裁判法院
輕罪通知書編號:	
傳票編號:	
此副本由被告人收存	
姓名	
地址	

	験執照號碼 適用時方須填寫)						
為			,申	訴	人	( 均	也 址 已經提交一
份由	3其本人於 、,於	年 年 ,)	月 月 新犯罪行如下:	日在	署的通知書	書,內容指稱你	
	該項指稱是根據	蒙該份檢控通知	u書所列或夾附i	的案情事實提	要內列事實	<b>賃提出的。</b>	
	你已表示希望否	認控罪,或因	国該目的或其他	目的而出庭應	訊。		
	裁判官現已指示	·發出本傳票-	_				
	*(1) 以符合你( *(2) 因裁判官:		前給予你答辯機	<b>全</b> 會。			
分,	因此,現傳召位	尔須於	年	月	E	日上午/下午	時
在		裁	判法院出庭,就	試該份檢控通知	書提出答	辩。	
	日期:19	年	月	- ·			
* #	]去不適用者。					裁判官	
			表	格110			
			致被告人	傳票─輕罪			
		( 《	裁判官條例》(	第227章)第7E	(1)條)		
							裁判法院

輕罪通知書編號:

香港身分證號碼

傳票編號:

### 此副本由法院收存

姓	名						
圳	址						
香	港身分證號碼						
	默執照號碼 適用時方須填寫)						
為			,申	訴	人	(	 地 址 )已經提交一
份目	日其本人於 人,於	年 年 ,	月 月 所犯罪行如下	日在	署的通知書		所以 所称,即姓名為 一項罪行,違
	該項指稱是根據	蒙份檢控通	知書所列或夾附	的案情事實提	要內列事實	提出的。	
	你已表示希望否	· 認控罪,或	因該目的或其他	目的而出庭應	。用意		
	裁判官現已指示	·發出本傳票					
	*(1) 以符合你 *(2) 因裁判官		<b>冕前給予你答辯</b> 相	幾會。			
在	因此,你須於	年	月 找判法院出庭,就		:午/下午 印書提出答辯	時。	分,
	日期:19	年	月	<b>□</b> ∘			
* #	刊去不適用者。					裁判	官
			送道	聲明書			

本人已 <sup>3</sup> 月	執行送達此文件,方法 日上午/下午		刊本,於19 	•	倘將文件面交被 告人,請填寫此 欄。
面交被告人;	(詳細訪 送達地址為其住址/工作	的送達地址)。 F地址。			刪 去 不 適 用 項 目。
其住址 如右:	與傳票上所 寫住址相同	或	(請寫明	)	刪 去 不 適 用 方 格。
	(簽署)	 法院人員/ 獲授權人員/ 警務人員*			
	所屬機關_				
* 刪去不適用=					
本人已载 19 ————			 x,於 時	分在	倘文件藉交予被 告人家中成員而 完成送達,請填 寫此欄。
	————————————————————(詳細訪 注居住地方,留交被告人 並與被告人同住。	 的	;	該人看	
	(簽署	) 法院人員/ 獲授權人員 警務人員*	(/		
	所屬機關				
	職銜				

# 父親、母親、妻子、丈夫、子女、

兄弟、姊妹、異义 異父或異母姊妹。 * 刪去不適用者。		<b>七</b> 寿、						
付郵日期:					_		倘以郵遞 達 ,請 填 欄。	
			表格	£111				
			致被告人傳	專票—輕罪				
		(《裁判)	言條例》(第	<b>第227章)第7</b>	E(1)條)			
							裁	判法院
輕罪通知書編號	:							
傳票編號:								
			此副本由台	占發人收存				
姓名 地址 香港身分證號碼 駕駛執照號碼 (適用時方須填寫)								
為 由其本人於 的人,於 反	年 年	, 月 ,所犯罰	申 月 『行如下:	訴 日簽: 日在	人 署的通知書	, 內容指	地 ),已經提 稱你,即 <sub>?</sub> 了一項罪	姓名為
該項指稱是根據	該份檢控	通知書所	列或夾附的	7案情事實提	是要內列事實	提出的。		

你已表示希望否認控罪,或因該目的或其他目的而出庭應訊。

<del></del> 裁判	官現已	指示	発出:	木(重)	画
びんナリ	ロガロ	コロハハ	ウヌ ニエー	44 (守)	ᅏ

- \*(1) 以符合你的上述意願
- \*(2) 因裁判官希望在未判處前給予你答辯機會。

因此,你須於 年 月 日上午/下午 時 分,

到達裁判法院,就該份檢控通知書答辯。

日期:19 年 月 日。

\* 刪去不適用者。